

第三章 美加兩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

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增添臺灣地區民族熔爐的色彩。雖然這些外籍配偶一部份來自同文同宗的國家，但長久生活習慣和價值觀的歧異，致使彼此之間的差異日益擴大，提高這些外籍配偶來台適應的困難度。此種民族融合情況和現在美國及加拿大狀況相類似，因此本研究將以美加兩國為例，先分析目前外籍配偶國際化現象，探討兩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狀況後，再彙整目前相關研究，提出共同的研究趨勢。

第一節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議題普遍化情形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議題並非臺灣所獨有，在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地，他們的教育狀況都是政府重視議題所在。其教育的狀況深受家庭成員的影響，尤其是外籍配偶的影響程度更不容忽視。因此，在說明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議題之前，將先陳述國際上外籍配偶的一些共通狀況，以作為未來推動其子女教育政策時的參考。

壹、國際上外籍配偶的情況

外籍配偶制度並非臺灣社會所獨有，國際上對於這種婚姻模式下產生的配偶通稱為「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郵購新娘制度雖具有「童話般的浪漫」，然而此種婚姻模式，卻深受政治經濟、個人情況、文化概念及全球化圖像的影響，並且被標記著性別圖像的錯誤概念，顯示出介於男人和女人、富有和貧窮、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間，權力不均等的現象(Kathryn, 2000：341-367；Wendy, 2003：321-325)。

以下試圖從網路加速郵購新娘的蔓延、權力不對等下的婚姻狀態、原生國經濟壓力下的產品等三大特色，來說明外籍配偶國際化的情形。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網際網路加速郵購新娘的蔓延

郵購新娘存在於北美已經有二百年以上的歷史，據統計，至今一年約有 150,000 人，在網路上或每月定期郵購新娘刊物中完成終生大事。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網際網路的使用，促使郵購新娘工業為之興盛；在一九九四年，Glodava、Mila 和 Onizuka 等人合著的《郵購新娘：拍賣女性》(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一書中，就明白指出目前約有一百家郵購新娘公司；時至二〇〇二年春，則已快速成長到 340 家左右，提供尋找妻子服務(Moreno, 2003a: 3)，然而這仍是較保守的估計值，以臺灣目前的狀況而論，從事外籍配偶介仲的公司早已不計其數。利用美國 Yehey(yehey.com)搜索引擎，鍵入「mail-order brides」，就可以找到 508

筆列有 filipina.com 的網站(Lumantao, 2003)。而以 Fillipinas.org 網站為例，其更提供尋找郵購新娘的男性明確性建議(Parlan, 2001)：

1. 明確告知對方你的意圖。
2. 別輕視他們的風俗或國家。
3. 別擔心年齡的差距。
4. 拒絕她們要求金錢援助。

從歷史資料來看，這些新郎大多是來自西歐、北美和澳洲等已開發國家，而新娘則大多數來自於亞洲或是南美等經濟落後地區，然而目前來自蘇聯等東歐國家的人數，也開始在持續成長中(McClelland, 2002：48-51；Moreno, 2003b：1)，因此郵購新娘多來自經濟較不發達或社會較落後的國家。

郵購新娘締結婚姻的模式，是女性提供照片及個人資料給婚姻仲介公司，由公司統一上網公告或製作成冊，讓尋找配偶的男性可以藉此管道獲得資訊。在此過程中，男性握有決策實權，可以要求女方提供任何相關資料，而女方則是處於弱勢地位，扮演被動的資料提供者及被選擇者。男性在選定對象後，開始以筆友方式進行紙筆交往，最後更可以親赴該國與多位筆友面試後，擇一締結婚約。對這些公司而言，「結婚」被視為是一種商業行為，純以買賣方式進行，對於成交後女性如何適應新生活問題則不在服務範圍，加上郵購新娘公司推出的照片型錄充滿性暗示，照片中的女性被極盡美化，不只脫離現實生活也常被暗示著：她們是可接受暴力的形象(Moreno, 2003a：3-10)，極易造成選擇郵購新娘男性不正確的價值觀念，無形中導致許多家庭問題的產生。

在一些英語網站上，充斥許多郵購新娘的資訊，然而皆以男性為主要考量對象，完全符合消費者取向，忽略郵購新娘的人權及結婚後可能衍生的問題。總而言之，因為網際網路無以弗界的力量，提升了郵購新娘的時效性及便利性，讓網際網路成為觸動郵購新娘蔓延的重要契機。但是這種利用網路擇偶方式，在臺灣則因國情及地區性問題，使用頻率較低。

二、權力不對等下的婚姻狀態

Narayan 等人(1995)研究發現，在美國，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多屬於年紀較長、政治保守、學院等級學歷、所得收入在平均值之上，並且對女性運動感到反感的白種人。這類型男性，常被社會大眾視為是失敗者和非正常者，而這些女性則只想藉由婚姻來改變社會經濟地位(Moreno, 2003a：9；Moreno, 2003b：1)。和臺灣情況不同的是，在美國娶外籍配偶者，有許多所得收入在平均值之上；相同的是：來自社會的歧視與媒體的污名化程度，並不因國別不同而稍減。這種經由貨幣締結的婚約模式，深受性別歧視、權力不均及失敗者形像的烙印，深深影響到第二代子女的成长與教育

表現。

因為外籍配偶所擁有的文化不同性及對環境的陌生程度高，常常會導致適應力較差及人際關係互動不良等結果，致使她們處於家暴陰影，卻礙於為了居留權的取得而不願向外尋求支援，加上傳統觀念驅使(如：傳統亞洲女性認為這些「家務事」不足以向外人道)，加劇她們在婚姻狀態下不對等權力關係。這些尋找外籍配偶的男性，受到種族和性別刻板化的激勵，試圖尋找美麗、忠誠、富有情感的妻子，可以全心操持家務並依賴家庭者，而對郵購新娘而言，她們被期待扮演好家務操持者、女兒、母親、妻子的服從角色(Moreno, 2003a: 3-10)。正因這些郵購新娘較能符合他們的期待，美國移民局(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s, 簡稱 INS)就宣稱：「這些外國女子對於成為家庭主婦很樂意，除了對丈夫、房子和家庭有所要求外，其它並無所求」(McClelland, 2002: 48-51)。此一話語不僅凸顯出政府的觀念有待糾正，也呈現出外籍配偶角色的命定與無奈。

除了性別及家庭權力的不平等外，工作權及擇偶權也深受打壓。以加拿大為例，有百分之七十九的郵購新娘具有等同於學士學位的學歷，但卻只能找到卑微的工作，如：保姆、家事工作者或是服務生等工作，無法像加拿大公民一樣取得合理的工作機會與待遇。在年齡差距上，百分之四十九的男性年紀比郵購新娘年紀大到十至二十歲，另有百分之三的配偶年紀甚至差到二十歲以上(Parlan, 2001)。此一數據顯示出：外籍配偶在新國度中，並沒有得到公平的對待，而是受到不平等待遇。

不只是在家裏、婚姻對象條件、工作機會等權力不對等外，現在郵購新娘這個詞彙，也代表已開發國家和第三世界國家或是像前蘇聯這樣國家間，所締結的婚姻關係(Petrova, n.d.)。因此，外籍配偶不只是家庭中弱勢權力者，更成為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經濟宰制下的產物，代表著國與國之間地位權力不對等關係下的犧牲品。

三、原生國經濟壓力下的產品

正如前述，郵購新娘的產生，最主要原因是落後國家女性為了逃離原生國的窮困，或是維持家計而遠嫁他國。從郵購新娘的來源即可得到驗證，因為郵購新娘的原生國多為生活較落後，或是經濟狀況較差的國家，如：南亞的菲律賓、中南美洲國家，另外像是前蘇聯等國家，也是重要的郵購新娘來源。

以菲律賓為例，因為政治及經濟問題，讓人口輸出成為該國重要的外匯收入，一九七二年的《勞力輸出政策》(Labour Export Policy)建立人口輸出模式，讓勞力的輸出類似於其它農產品(稻米、糖)的輸出方式(Parlan, 2001)。在一九九七年，菲律賓已有 370,000 名女人遠渡重洋出

國工作，在國家重要節慶前，這些婦女會返回菲律賓和家人團聚，該國總理還會在機場歡迎她們，肯定她們對祖國的貢獻，塑造國家英雄的形象。其實這樣的情況，在一九五〇年代就已存在(McClelland, 2002: 48-51)，除工作之外，嫁給外國人也成為賺取外匯的重要管道。這也讓該國成為國際上外籍配偶輸出大國，雖然並非人人都有快樂結局，然而將女兒嫁到國外是家裏經濟唯一希望，所以性別產業輸出現象還是持續著。最近三十年來，已有 131,000 人嫁到國外，其中約一半的女性是遠嫁美國(Kathryn, 2000: 342)。雖然菲律賓政府曾試圖去遏止這種人口交易模式，如《6955 號共和國法》(Republic Act 6955)的制定，就讓協助菲律賓女性嫁給外國人的公司或個人成為非法性交易(Lumantao, 2003)，然而該法的成效有限，仍無法抵擋龐大經濟利潤下利益團體的施壓。

總而言之，在經濟及政治因素趨使下，以貨幣建立的婚姻關係存在國際間。此種婚姻模式顯現出經濟和權力不對等狀態，藉由網際網路便利性推波助瀾下，成就了更多的郵購新娘。然而這種婚姻模式，不只凸顯彼此間不平等狀況，更造成經濟、社會、文化問題，並挑起第二代子女可能面臨的文化融合問題，及教育成就的殘酷戰爭。為此，有些國家對於這種商業行為所締結的婚姻關係，給予額外性協助，除了第一代移民的教育及職業協助外，對於第二代子女教育問題的努力也是不遺餘力。

以下將以美國及加拿大為例，說明不同國家對於外來移民及其子女所做的努力及其現況。

壹、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情況

由於外籍配偶在各國出現的頻率越來越高，因此其所產下的第二代子女人數也日與俱增。然而在各國對於外籍配偶子女並不像臺灣劃分地如此清楚，對於「外籍配偶」的刻表化印象也不如臺灣來的清楚明確，不似臺灣社會大眾將外籍配偶多視為來自東南亞或大陸地區的人士，言語中常有貶抑的意味存在。

以美國為例，其將外籍配偶子女範圍擴大，除了所謂的貨幣婚姻外，移民子女也被視為外籍配偶子女的一環；在教育政策的推動上，將其視為同一範疇人士，給予需要者相同的協助。在加拿大，其作法和美國類似，也是以最廣泛的界定來定義外籍配偶子女，就連難民所生的子女，其也視為外籍配偶子女；在教育政策上，亦採一視同仁方式，補助多以問題嚴重情況為導向，而非以身份別接受相同的補助模式。

在國際村時代，由於交通及傳播工具的發達，外籍配偶人數增加快速，其子女人數亦隨之成正向性成長。據統計，二〇〇〇年時，美國每五

個小孩中，就有一個小孩是移民者或是在美國出生，但父母都是外來移民 (Shields & Behrman, 2004: 4)；到了二〇〇四年，預估將達到三個小孩中就有一個外來移民子女的高比率時代。移民學童人數所佔比率的增加，讓教育單位需要提升教師能力，以滿足學童文化及語言上的需求 (Suarez-Orozco, 2001)。在加拿大部分，根據一九八六年加拿大普查資料，全國十八歲以下的學童共有六百五十萬人，其中有百分之四點四是移民學童 (Samuel & Verma, 1992)，而且正逐年在增加中。

隨著各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的增加，政府亦投注許多教育經費在這群新移民身上。加拿大於二〇〇一年，通過《聯邦移民和難民保護法案》(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並於隔年(2002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取代舊有的《移民法》(Immigration Act)，提供移民相關保障，但其中仍沒有提出專門針對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對策，而是和美國作法相同，是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涵蓋對這些學童的協助，並沒有專門的教育法令為之。雖然政府開始對這些外籍配偶子女學童提供經費上的協助，但來自國內不同的聲音亦有反對政府的行動，認為政府經費的補助，浪費了人民的稅收。因為這些外來移民不只浪費醫療、住宅、職業和教育等社會資源，他們更是公共福利的掠奪者、高犯罪率的助長者 (Shavarini, 1996: 668-674)。在美國，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州投票人就通過 187 號提議 (Proposition 187)，命名為「拯救我們的州」行動 (Save Our State)；投票人宣稱他們的經濟環境正受到非法移民侵蝕，所以他們要開始採取行為保障既有的社會資源。反觀政府的行動，雖然有部分社會人士的反對，但政府在教育上的努力仍有其堅持，因為許多人堅信，如果現在不提供他們教育成長的機會及管道，未來社會所要付出的成本將更為龐大。

對於這些外籍配偶子女而言，其最常面臨的問題相仿，其中以語言、文化、家庭經濟等問題最常需要外界給予援助 (Anonymous, n.d. j; Harris, 1993; Hernandez, 2004: 32; Hill & Lorraine, 1993)。Shields 和 Behrman (2004: 6-7) 研究移民子女後發現，他們常獨自面臨來自各方面的挑戰：

1. 擁有低教育水平的父母。
2. 家庭工作薪資低且缺乏福利。
3. 語言障礙。
4. 歧視和種族偏見。
5. 貧困和多重危機因素—如語言學習孤立、父母教育水平低、單親。
6. 缺乏支持。

以美國為例，其最常發現：鯨吞蠶食福利大餅，造成美國公民反彈；財政劃分與支出問題，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語言障礙情形，影響學業表現及融入社會程度；善意的分流教育，卻造成標籤現象；學童語言及補償

教育重要，但經費與人力均不足；家庭經濟環境狀況，影響學童教育表現；學童家庭文化背景，影響學生在校表現。在加拿大，最常見的問題包括：語言障礙問題、文化衝突問題、角色混淆問題、經濟狀況問題、政府財政問題。

為了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在語言教育、補救教學等教育活動上，各國政府開始投以經費，以避免現在的教育問題，成為日後的社會負擔。在美國，就有《緊急移民教育法》、《初級及中等教育法》、《將每個小孩帶上來法》等法，於不同時期提供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其最常見教育政策及活動焦點包括：重視雙語教學活動的推動、強調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關注補償教育的提出、提升教育人員的素質、提供社會福利團體的協助、使用適合移民學童的教材及教法、加強社區及父母的教育參與性、鼓勵相關研究(討)活動的舉辦。

在加拿大，也提供一些教育性協助方案，如：針對新移民的語言教學方案(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Newcomers Canada Program, 簡稱LINC)，用以補助或支援各省的成人和學生語言教育活動；和國際兒童組織(International Children's Institute)合作「搭橋方案」(Building Bridges program)，將焦點置於一些遭受創傷的難民和移民學童身上，建立他們的自我表達(self-expression)，並提供教師所需的技能，以面對此類型的學童；《移民學生方案》(Immigration Student Liason Program, 簡稱ISL)，以協助移民學生融入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的學校系統，以進行語言方案的推動、父母本身和教養能力加強、設置學有專精的輔導教師、移民學童文化適應等內容。

在一些研究中，也呈現出外籍配偶子女居於社會弱勢之事實，如：Bull、Fruehling 和 Chattergy(1992: 5-12)；Hernandez(2004: 17)；Stratford、Finch 和 Pethick(1997)等人的研究。然而也有些人的研究發現，這些學童的表現有時也甚於原生國學童，如：Beiser、Hou、Hyman 及 Tousignant (2002: 220)；Samuel 和 Verma (1992) 等。

由上可知，目前外籍配偶子女人數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而日益增加當中，因此許多國家的政府也已開始致力於這些學童的教育性協助上。然而在教育的協助活動上，是採問題導向的協助模式，而非一視同仁的依其身份而接受補助。對教育性補助上，以語言及一些補救性教育活動最受到重視，也是最易見成效的部分。然而針對這些學童的教育表現而言，其是否一定是教育表現上的弱勢，則持較保留的態度，而是比較趨向於「個殊性」立場，強調外籍配偶子女並非整體性弱勢，而是深具個殊性的一群。因此在教育的協助上，也就要發揮多元化的精神，給予需要者合適的協助，以解決其所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進而提升其教育成就。

第二節 美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及其問題

美國是一個民族大熔爐，來自國外的移民人數甚多，其中不乏因貨幣而締結的婚姻關係。考量父母對子女發展具重大影響，本節將先介紹美國外籍配偶情況後，再深入探討移民子女所面臨的問題，及其目前政府單位的作為。

壹、美國外籍配偶情況分析

美國社會對於「外來移民」定義極為寬廣，可因移民方式不同而區分為全家移民及婚姻移民兩種，此外仍有少數的技術移民和難民形式的移民者。全家移民類型即是為了經濟、社會、政治因素，舉家遷移至美國定居的類型，例如：臺灣人舉家遷移的移民行為；婚姻移民型則是指因婚姻而移民者，可以分為主動和被動兩種，前者婚姻關係是在兩情相悅下締結的婚約模式，後者則是郵購新娘工業所形塑的婚姻模式，是一種建基在契約和貨幣上的婚姻關係。在美國，對於來自美國本土以外的配偶，一律以外籍配偶稱之，無明顯性區分。

時至一九九五年，美國本土郵購新娘公司已高達 500 家(Kathryn, 2000 : 342)，每年約引進 4,000 到 6,000 名女性，其中最大來源是菲律賓或新獨立的國家(Hinselwood, 2001)。因為媒體常對郵購新娘進行負面報導，污名化的結果，造成許多家庭不喜歡將他們的婚姻關係歸為郵購婚姻模式。在此種逃避心態下，許多夫妻寧願選擇隱密性生活，而非生活在已判斷他們為美國社會婚姻制度「失敗者」的批判眼光下(Wendy, 2003 : 321-325)。

菲律賓是亞洲郵購新娘中，最符合美國白人男士需求的國家，因為她們會說英語，較易適應美國新社會，具有以家為己責的傳統女性美德、迷人、苗條，而且不是佛教徒(Kathryn, 2000 : 341)。這些女性來自於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的貧困家庭，他們的丈夫則是利用照片來選擇她們，在他們付出郵購新娘服務費用及新娘到美國的路途費用後，這些男性常會產生這些女性是「屬於」他們的錯誤觀念，她們只需服從、扮演好老婆、女侍及照顧小孩的角色，缺乏隨處走動的自由及支持性團體的協助(Douglas, 1990 : 18-21)。

這種以郵購方式完成的婚姻模式，造成更多的家庭問題及適應障礙現象的出現，而需要其它管道提供協助。美國白人家庭常缺乏協助郵購新娘的語言技術，因此在夏威夷地區，女性團體成立一個合法協助熱線，由十五位義工所支持的韓語熱線已經運作一年，至今已接到許多菲律賓和韓國婦女求救電話。假如這些女性選擇上法院，在夏威夷沒有精通韓語的律師協助，就算有、也多是男性律師，而他們常不願受理這類型案例，因此這些受虐女性就需要去尋找說英語的女性律師，但是卻常面臨語言不通的窘

境；在此求援過程中，此團體就可介入並提供協助(Douglas, 1990：18-21)。因此，對這些孤立無援、語言溝通不良的外籍配偶而言，除了前段提到政府的保障外，民間團體也是不遺餘力在協助她們適應文化歧異的美國生活。

在二十世紀，國際間有關女性非法交易已經被視為犯罪，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卻沒有證據顯示這種交易有趨緩態式(Kathryn, 2000：341-367)。在菲律賓，因為貧困和性別角色問題，促使其成為郵購新娘的大本營。而美國和菲律賓政府也試圖運用正式法律解決貨幣婚姻問題，例如：菲律賓新娘若不瞭解另一半的訊息，將不被允許出國，但這樣的規定仍無法抵擋得住外籍新娘想尋求更好生活的想法與具體行動。美國也無法減緩外籍新娘的輸入，因為商業界忽視菲國政治意圖，持續進口外籍新娘，將她們視為商品，只要有人能出好的價錢就可成交(Kathryn, 2000：341-367)。在當地，因為女性失業率極高，近年來政府雖大力舉辦社會方案以協助這些女性同胞生活及就業，但成效仍不顯著，所以女性需要自己去尋找生存空間，而遠嫁美國公民，正是其尋求經濟支持和更好生活空間的跳板。

為了改善生活，這些想遠嫁他國的女性會提供照片和資料給公司，男性則經由公司得到這些女性的資料，在此過程中，女性無權要求知道對方更多的訊息，但男性卻可提出要求，而公司也會滿足他們的需求。有些公司甚至會製成目錄販賣、有些是利用網路進行配對，女性像商品般被交易著。男性可以同時和多位女性成為筆友，在此過程中，公司則會提供制式書寫格式，協助男性獲得女性青睞，而女性卻得不到公司的協助或危機警告，一旦契約成立，外籍新娘之後的遭遇就和公司無關。據統計，外籍配偶受虐比例很高，約佔異國婚姻的百分之七十七(Moreno, 2003a: 4)。

根據一九八六年移民法規定，和美國公民結婚的配偶，在獲得永久居留權前，需和配偶同居兩年，此項規定常成為男性配偶控制外籍配偶的工具，而這樣的政策及傳統觀念，讓這些女性不願公開被虐待的事實，以避免被驅逐出境的下場。除此之外，法律也限制她們兩年內不能工作，間接加重其對家庭與丈夫的依賴，無形中增加她們受到虐待的比例。為避免這種虐待事件再度發生，美國政府對於被施暴者的保護，已漸漸擴及到這些外來移民身上；但是移民法律卻以「有罪」來看待外籍配偶，除非可以證明自己是無辜的，否則她們就是有罪的。如果外籍配偶提出長久居留權的訴訟時，除非她們能證明：1.她們或小孩是暴力的受害者、2.她們對婚姻十分忠誠、3.她們具有良好的道德特質(Moreno, 2003a: 10-11)；雖然女性可以提出遭受凌虐事實，離婚後仍可留在美國，然而此種不友善態度及對待，間接也造成她們社會地位的不平等。不只法律上的限制外，美國政府更規定從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後移入美國的外籍配偶，無法享受聯邦財政的補助，長達四年之久(Moreno, 2003a: 10-11)。

為了減少郵購新娘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跨國合作將是下一步要推行的策略。在此有兩個方法可以減低郵購新娘傷害的頻率(Kathryn, 2000: 341-367)：

1. 可以將郵購新娘工業視為非法，以對抗非法人口販賣的事實。
2. 成立相關協助單位，協助這些郵購新娘解決問題。

然而，不管法律如何變更？如何提供更多權利給這些外來移民？或是如何減少此類型移民人數的移入？基於上述婚約關係所誕生的第二代，因為受到外籍配偶身分及地位、語言溝通能力等影響，可能造成此種學生教育表現上的弱勢，而產生一些教育問題—這正是美國政府及大眾要面臨的問題。總而言之，類似於我國來自東南亞、大陸等地區的外籍配偶婚姻狀況，在美國也有相同的婚姻關係，只是人數比率不及臺灣，嚴重性也不如我國嚴重，但不可諱言的是：這些外來移民也常面臨語言、文化適應等問題，影響到第二代的教育成就。

貳、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及相關政策

根據統計，目前美國境內約有百分之二十的青少年來自移民家庭，這些隨著父母或其它成年人移民至美國的移民學童—可能是在國外出生，也可能在美國境內出生，但他們都有相同的特徵—擁有移民父母(Fong, 2004: 8)，其中郵購新娘子女所佔移民比率相對較低，因此美國政府在探討第二代子女教育問題時，往往將焦點擴大到「移民」子女身上，並沒有專門針對郵購新娘子女擬定的教育政策。

在此，將先探討美國「移民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之後再剖析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內涵，而焦點則擴大到所有移民學童身上，不侷限在因貨幣關係所締結婚姻模式中的學童教育及政策。

一、移民子女教育問題

據統計，二〇〇一年時，美國每五個小孩中，就有一個小孩是移民者或是在美國出生，但父母都是外來移民(Shields & Behrman, 2004: 4)，其中並沒有特別將郵購新娘從中區分出來。現今，每四個小孩中就有一個是外來移民子女，到了二〇〇四年，預估將達到三個小孩中就有一個外來移民子女的高比率時代。移民學童人數所佔比率的增加，讓教育單位需要提升教師能力，以滿足學童文化及語言上的需求(Suarez-Orozco, 2001)。現今各學區，正面臨外國出生或第二代移民學童人數激增問題，形成對教育者和決策者的挑戰，其中之一是高度分歧的文化內涵；另外則是種族問題和語言障礙問題(Anonymous, n.d.e)。

在第二代移民子女人數日益增多的情況下，外來移民子女問題，儼然

成為美國公立學校的重要挑戰。以加州為例，一九八〇年代該州外來移民學生數成長百分之一百五十，成為全美二千萬外來移民中，三分之一外來者的居住地。在紐約，最近三年內公立學校總共有來自 167 個國家的十二萬外來移民子女入學，對該州的社會結構、課程、行政、文化、社會議題造成重大影響(Shavarini, 1996: 668-674)。在伊利諾州，公立中、小學裏充斥不同人種的學生；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間，進入該州公立中小學的學生中，有百分之四十八是白人、百分之二十六是美裔非人、百分之二十一為拉丁美洲人、百分之四點五是亞洲人。造成這種多元學生的主因，在於美國移民人數日益增加，來自不同國家的移民越來越多所致。其實自從一九九〇年代起，美國就成了移民最主要的終點站，而芝加哥則是全國第三大通路點(Roderick, 2001: 26)。

在美國，有許多州的公民認為：這些外來移民不只浪費醫療、住宅、職業和教育等社會資源，他們更是公共福利的掠奪者、高犯罪率的助長者(Shavarini, 1996: 668-674)，因此反對政府開放移民定居於美國，共享國家財政的利益大餅。基於對公共教育體系及社會福利的捍衛，反對外來移民訴求聲浪日益升高。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州投票人通過 187 號提議(Proposition 187)，命名為「拯救我們的州」行動(Save Our State)；投票人宣稱他們的經濟環境正受到非法移民侵蝕，所以他們要開始採取行為保障既有的社會資源。在這個方案中，最主要部分是有關提供非法移民子女福利的教育方案，而此方案的確如預期的引起不同立場者的激辯(Shavarini, 1996: 668-674)。雖然郵購新娘子女是屬於合法移民，但龐大的移民人數，已讓許多美國人分不清合法與非法之間的歧異，他們只知道這些第二代子女可能因為較差的起點，陷入社會問題及教育成就表現不良的窘境。正如 Suarez-Orozco 等人在其著作《轉型》(Transformations)一書中指出，新外來移民造成美國公民的疑慮主要有五大點(Shavarini, 1996: 668-674)：

1. 害怕外來移民人數激增，而成為美國社會主要團體。
2. 擔心影響到原有歐洲中心文化論。
3. 犯罪率的提升。
4. 經濟成長的下降。
5. 新的外來移民及其子女無法被美國社會所同化。

公民身份對移民家庭而言是重要的，到了一九九六年通過的福利改革法，排除非公民者可享重要公共方案的資格，因此，對於許多不具公民身分的移民家庭而言，就算其子女是在美國本土出生的，他們對於是否為其子女爭取公共福利，仍是抱持猶豫心態(Hernandez, 2004: 31)，當時，國會也決議限制合法移民者的食物補助、健康醫療、收入支援、就業服務和其它福利及服務(Greenberg & Rahmanou, 2004: 139)，讓這些移民子女面臨許多困境，其中當然也包含教育困境在內。雖然有些人認為應該取

消自一九九六年來，對合法移民所享有的福利限制；也有人認為聯邦政府應該繼續保持既有對移民家庭的協助，並且更積極的去推動(Greenberg & Rahmanou, 2004: 142-143)。然而對外來移民的恐懼並不因此而減少，反對與贊成的爭論戰場仍持續漫延著。

對所有移民和難民、新移民和舊移民而言，有些問題是相同的。在巨觀層次問題方面，貧困、歧視、種族問題、語言、移民法令和合法及非法地位特質，是他們共同面臨的問題；在中觀層次問題方面，家庭常會面臨角色混淆、夫妻關係緊張、祖父母關係和放任及忠誠問題；在微觀問題層次方面，父親常因缺乏主流社會語言，面臨既有傳統角色權威的喪失，而母親方面，常會因為工作造成妻子和母親角色間產生衝突，對學童而言，則會產生學校和語言能力不足間緊張關係，或是對父母語言不足所產生的壓力(Fong, 2004: 12-13)。對這些移民子女而言，他們也獨自面臨來自各方面的挑戰(Shields & Behrman, 2004: 6-7)：

7. 擁有低教育水平的父母。
8. 家庭工作薪資低且缺乏福利。
9. 語言障礙。
10. 歧視和種族偏見。
11. 貧困和多重危機因素—如語言學習孤立、父母教育水平低、單親。
12. 缺乏支持。

「貧困」是移民家庭常面臨的問題，據統計，目前約有四分之一的低收入戶家庭小孩是移民者或是移民第二代(Greenberg & Rahmanou, 2004: 139)，而這些移民學童的教育成就常會受到其家庭的社經背景所影響(Anonymous, n.d.j)。從 Hernandez(2004: 32)的研究中，也發現這些移民子女最常見的四個社會問題是：母親的教育程度低於高中程度、低收入戶、語言不利家庭、單親家庭中，移民家庭學童面臨其中一項危機的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七，比本國學童的百分之四十四要來得高；具有兩項危機者，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比百分之二十；具有三項者，比率為百分之十七比百分之四；從其研究結果來看，身處美國的外籍配偶子女的確存在弱勢情況。其實貧窮影響教育成就，並非一開始就是教育政策上的重要議題，直到一九六〇年代，貧窮才成為教育政策議程中受到重視的焦點。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教育政策關注焦點置於提供學生向上流動的機會，因為教育是提供學生「機會的階梯」(ladder of opportunity)，反映他們的能力和成功動機的強弱。但到了一九六〇年代，研究者發現這善意的「機會階梯」，其實是無效的，因而被後起的社會運動所取代(Taylor, Rizvi, Lin & Henry, 1997: 132-133)。就在此時(一九六〇年代起)，美國開始感受到眾多移民的壓力，最初主要是來自古巴、波多黎各，接著是以來自墨西哥和中美各國為主，緊接著越戰的結束，許多中南半島的難民也開始大量湧入美國。以加州為例，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有百分之十的

學生不會說英語或是英語不利者。後來經由 Lau v. Nichols 法案判例，確認了這些學生接受有效而公平教育服務的合法權力。聯邦政府也開始撥經費，補助這些學童的教學，許多州就利用這些經費，從事雙語教育的實施(Guthrie & Reed, 1986: 8)。

這些移民學童在美的生活常會面臨一些困難，包括情緒壓力、精疲力盡、和原生家庭分離等問題，加上學童的社會經濟地位、英語熟練程度、文化背景、和原生國經濟等因素的影響，嚴重影響教育表現(Hill & Lorraine, 1993)。而這些學童的教育需求和成就歧異，主要是和他們的社經地位、英語能力、文化背景及其在原生國的經濟所左右(Anonymous, n.d. j)。上述問題都會造成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然而學區資源的窘困，讓他們無法完全處理其所面臨的移民學生問題，加上教育經費的縮減，更導致重要教育方案的延宕，不只無法提供充足的雙語師資，在教科書和課程方面，也無法滿足不同種族學生的需要。在經費不足的窘境中，當學校遇到其它弱勢族群的問題時，學校無法將充足的資源都使用在這些移民學生身上(Hill & Lorraine, 1993)，造成外籍配偶常要面臨的教育經費短缺問題，無形中製造出許多問題。

Harris(1993)認為目前外來移民子女的確面臨許多挑戰，甚於本國學童，最常面臨的無情挑戰為：

1. 語言方面的弱勢。
2. 文化方面的衝擊。
3. 態度的建立：如曾受到壓迫的經歷影響其成長。
4. 社會文化和同儕期望的衝突。
5. 跨文化因素：如影響學童自我認知的建立。
6. 兩代間的代溝。
7. 學校系統的不適應。

由上述資料可以發現，關於美國移民第二代子女教育主張及問題，並沒有細分為屬於舉家遷移者、婚姻關係形塑者、或是貨幣婚姻關係，而將其統稱為「外來移民第二代」。由於美國移民子女人數眾多，所引發的連續效應讓美國公民對其敵意與善意兼有之，而來自家庭貧困、語言障礙、文化不利、價值觀的衝突、父母的態度及條件等因素影響下，讓外來移民子女面臨更多教育方面的問題。

茲綜合歸納這些新移民之子在美國常面臨或造成的教育相關問題，包括：鯨吞蠶食福利大餅，造成美國公民反彈；財政劃分與支出問題，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語言障礙情形，影響學業及融入社會程度；善意的分流教育，卻造成標籤現象；學童語言教育重要，但經費與人力均不足；家庭經濟環境狀況，影響學童教育表現；學童家庭文化背景，影響學生在校表現。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鯨吞蠶食福利大餅，造成美國公民反彈

根據一九九一年統計資料發現，共有二百一十萬個小孩隨父母移入美國，若加上在美出生的外來移民子女人數，總數可高達五百萬人次。這些小孩多來自於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亞洲等經濟較落後，或是政治不穩定地區。不只移民兒童人數甚多，所具備的母語也是五花八門，在紐約市、洛杉磯、維吉尼亞等地學校系統中，總計就有超過一百種語言在進行；其中大多數外來移民子女集中在六個州—紐約、德州、紐澤西、加州、佛羅里達、伊利諾。一九九二年，聯邦和州公共教育支出中，花費在移民學童雙語教育和公立學校午餐提供服務上，計有一百一十八億(約百分之五點二) (Anonymous, n.d.e)；預估到二〇〇一年，外來移民人數會爆增到九百萬人次，佔學校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二 (Anonymous, 1995: 73-74)，屆時花費在這些學童身上的經費，將更為龐大，並直接衝擊到美國財政結構。

由上述資料可知，美國外來移民及其子女人數甚多，政府得花費龐大稅收經費在他們身上，而巨額支出不只激起美國公民的抱怨，甚至有民眾提出減少相關花費爭論出現。為了減少經費上的支出，據統計約有三分之二的美國人表達他們反對移民政策，希望停止非法移民及減緩合法移民的速度(Goldsboroug, 2000: 91)；在柯林頓政府時代，就減少新進美國未滿五年合法移民的社會福利經費，如：食物的提供、社會安全福利的支援等(Anonymous, 1995: 77)，期望藉由減少福利經費的支出，讓政府的稅收可以運用在其它領域中。這種期望增加反對合法及非法移民經費支出的聲浪，往往讓教育補助問題變成政治性問題，間接影響到這類型學生的受教權利。

(二) 財政劃分與支出問題，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

外來移民—不管是郵購新娘或是舉家遷移者，對於美國的經濟是有貢獻的，但是在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上，卻造成兩者對立與紛爭。一九八〇年代，百分之七十四的合法及非法移民集中在少數六個州裏；從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代，加州約有百分之三十五，紐約約有百分之十四，德州有百分之九，佛羅里達有百分之七，而伊利諾有百分之六，紐澤西有百分之四的外來移民(Michael, 1994: 42-51)。在外來移民集中且人數眾多情況下，加重地方政府經費的支出，對這些地方的財政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直接影響其它州民的權利，而掀起反彈聲浪。

在龐大經費支出中，主要來自州和地方政府的教育經費補助，是花費在這些外來移民身上最主要的支出(Anonymous, 1995: 80; Anonymous, n.d.e)，但是許多外來移民所繳納的稅金，卻是收歸到聯邦政府國庫中，造成移民子女教育費用由州政府支付，其父母的稅收卻由中央政府收取的

不平衡模式，造成中央與地方財政上的對立。為了平衡財政發展，已有四個州正在控訴聯邦政府，期能獲取提供非法移民及其在美國所出生小孩服務的經費(Anonymous, 1995: 74)，如此至少可以彌補教育經費支出的缺口，減輕州政府的財政負擔。

(三) 語言障礙情形，影響學業表現及融入社會程度

正如臺灣外籍配偶一樣，語言問題是外籍配偶及移民面臨的最大適應問題，影響學童教育表現及社會適應程度。雖然美國許多移民者對子女擁有高度期望，但受限於英語能力不佳，而無法參與子女教育過程，正如許多來自亞洲的移民父母，他們在語言上無法融入美國社會，無法使用英語和子女溝通，不只不能提供子女教育協助，更甚者會成為孩子的恥辱，造成親子問題。針對此問題，Shavarini(1996: 668-674)在其著作《加州移民小孩》(California's Immigrant Children)一書中，就主張提供移民子女心理諮商服務，讓子女對父母的現況抱持正面看法，不因父母不諳英語就予以排斥。

在美國，因為語言問題的惡化，一九九一年加州英語不利(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以下簡稱 LEP)學生比率，短短六年間，從百分之十八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五，為此政府特別針對這些移民子女學生，推動許多雙語教學活動。在加州，也面臨和其它州相同的問題—雙語師資不足的窘境，雖然這些教師工資較高、福利也較好，但人數仍不足以應付雙語教育所需師資。如一九九六年，加州的雙語教師(諳西班牙語)，一個人就需負責 81 位說西班牙語的 LEP 學生，而熟諳越南語的教師負擔更重，一個人要負責高達 662 位的越南語學生(Miller, 1997: 49-54)。師資嚴重不足，連帶影響學生語言能力的學習，也減緩學生融入主流社會速度。據一九九四年政府部門的研究發現：在說西班牙和葡萄牙語的中輟學生中，百分之四十九不善於英語，其中只有百分之十二可以說一口流利英語；而在一九九二年，只有百分之十三的 LEP 學生學業成就達到百分位數五十以上(Rivera-Batiz, 1996: 2)，就是最好的例證。

(四) 善意的分流教育，卻造成標籤現象

在美國，為了讓跟不上學校教育的學生，具備更好學習準備度，會事先安排其進入教育補償班就讀，以利學生跟得上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學校環境。這種補救教學的安排，原本希望學生能在準備度足夠時，再進行適當的教材學習，以減少學業挫折感的發生。但分流方式卻造成比馬龍效應，深深影響學生學業表現，而錯誤的分類及旁人的眼光，更打擊學生自信心和表現。

Allen-Meaures(1900: 283-286)研究指出：有關分流教育研究中，分

屬上層的學生中，被發現是不合適者多為白人；而在低階層教室中，不合適的分配卻多為少數民族；此一現象透露出錯誤的分類，多源自於對種族的偏差觀念—白人學生表現應該較好、有色人種學生表現本來問題就較多。而且低階層教室中，教師常被視為是教學較差者，所以才被分配到低階層班級授課，這種教室常被歸類為疏離、且具敵意的空間；位於上層學生則被視為學業表現較好者，而授課教師也是較有教學才能者。此種運作模式符合「分離卻平等」的分班要求，卻造成學生被錯誤標籤化，不只影響其學業表現，更影響學童的自信心及學校適應程度。此種現象和臺灣分班制度的後遺症一樣，造成許多移民家庭子女就算符合接受補救教學的條件，他們也不願意讓子女加入，因為他們怕小孩被貼上具比馬龍效應的標籤。

(五) 學童語言及補償教育重要，但經費與人力均不足

美國對於外來移民子女的語言教育，向來抱持尊重態度，認為舊有祖國文化及語言對學生學習英語是有所助益。然雙語教學卻面臨合適教師不易找尋的困境，從美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來看，目前已有五百萬名學生是屬於英語能力不足，但師資方面卻也是嚴重不足；據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統計發現，目前英語能力不足學生和教師人數的比例竟然高達100:1(Hawkins, 2004: 14-26)，在有些州，甚至一位老師要負責上百位移民學童的語言教育，嚴重影響雙語教育的成效。

不只雙語教師人才不足，在經費上也是捉襟見肘。一九六五年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第一章提供了六億八千萬美元聯邦經費，補助英語不利學生所需要的教育及服務。因為學校生態的改變，許多低收入的移民子女並沒有享受到第一章所帶來的經費補助，但是不可否認的是第一章經費總額，是雙語教育經費的三十倍(Michael, 1994: 42-51)。到了一九八〇年代，LEP 人數增加百分之五十，聯邦在雙語教育的支出上卻減少百分之四十七至四十八，在雙語教育法案所得到的補助仍屬偏低—每年大約只有二億美元(Anonymous, 1995: 79-80; Michael, 1994: 42-51)。聯邦學校補助緊急外來移民法案(Emergency Immigrant Education Act)，該法案試圖補償 700,000 位學生的支出只有三千萬，無法讓所有外來移民都享受到補助(Michael, 1994: 42-51)，在教育經費需求上，常無法得到滿足。然而因為經費的支出涉及人民稅收問題，而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迫使雙語教學成為政治問題，不再單純歸屬於教育者的決定，演變成和全體選民有關的政治議題，此舉也讓原本經濟和人力不足的雙語教育及外籍配偶子女更陷入困境。

(六) 家庭經濟環境狀況，影響學童教育表現

Shields 和 Behrman(2004)、Greenberg 和 Rahmanou(2004)、Hernandez(2004) 等人的研究發現，移民子女比本國學童更常面臨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的困境。據統計，目前約有四分之一的低收入家庭的小孩，是移民者或是移民者的第二代(Greenberg & Rahmanou, 2004: 139)。在英語不熟練學生中，具有移民身分者，比其它學生面臨窮困的比例，高出一倍(Anonymous, n.d.h)。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連帶影響父母對子女教育的投入，及學童學業上的表現。因為父母需要為家庭生計而努力，無暇顧及學童的在校表現，也無法提供學童額外的教育活動機會，在起點入學機會雖然平等—可以進入學校就讀，但在教育過程中，卻無法和其它學童一樣，有充裕的家庭經濟支援做為後盾，影響學童的教育表現。

(七) 學童家庭文化背景，影響學生在校表現

根據一九八 至九 年有關移民的普查資料，將移民學生(immigrant students)定義為(Anonymous, n.d.h)：

1. 父母是國外出生，非美國公民；
2. 母親是移民進入美國，定居不到十年者。

這類型學生的家庭文化氛圍，受到原生國影響甚大，例如：有些來自日本的移民，仍保有日本傳統的價值觀，對待子女方式也是採日本模式的嚴格控管，甚至在交友及學業表現要求上，和美國社會迥異。學生家庭的文化模式和學校生態的衝突，易影響到學生在校表現。此外，這些外籍移民學童常被歸類為英語不熟練的一群，一九九 年調查發現，在美國英語不熟練學生中有百分之四十是移民，這類型學生在生活上常會面臨許多挑戰，其中最主要的是語言和文化的歧異(Anonymous, n.d.h)。因此，針對這類型學生而言，文化上的多元可以成為學業上的助力，相反地，若處理不當，產生阻力的機率遠遠高於助力的產生。

從上述外籍移民子女所造成及面臨的教育相關問題中，以其鯨吞蠶食福利大餅，受到其它社群的排斥；龐大經費支出，造成中央與地方財政對立；語言障礙影響社會融入，也影響學業表現成就；分流教育造成標籤現象，影響補償教育的推動；及雙語教學經費及人力不足，造成英語不利學童的學業成就；及家庭經濟環境狀況和文化歧異性，影響學童教育表現等問題為首要。而這樣的問題，在我國外籍配偶子女身上也可略見一、二，因此美國政府對其所推動的政策及活動，正可以提供我們在處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時的參考。

二、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內容

對於居住在本國境內的移民家庭兒童而言，不管其源自何國或何族群，我們需要制定政策或方案，確保其健康、教育成功和幸福感(Hernandez, 2004: 17)。然而美國人民對外來移民的感受是複雜的，每當談及其子女時，這種複雜感覺往往加劇(Miller, 1997: 49-54)。在討論教育政策議題方面，美國政府並沒有因移民方式不同，而細分成不同的教育對策，因此並無針對貨幣婚姻所產下的第二代子女，訂有特定的教育政策。在美國教育法案中，只有《緊急移民教育法》(Emergency Immigration Education Act)專門以移民學童為對象。除此之外，有一些非直接補助移民學童教育的政府方案，如：《初級及中等教育法》第七章提供經費，補助英語能力不好的學生(不論是移民或本國學生)(Hill & Lorraine, 1993a)。截至目前，最有名的就是小布希政府所推動的：《將每個小孩帶上來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2001, 簡稱 NCLB)，該法案中和外籍配偶子女最有關係者，即為針對英語不利學童及受衝擊族群的補助措施。

在經費補助上，也顯示出教育政策並非針對特定人種所制定，其實早在一九六〇至七〇年代，明確性補助方式是聯邦介入地方教育的重要形式。然而在雷根政府時代，教育補助方式獲得改變，國會改變長久以來聯邦補助地方教育的方式，從明確性補助(categorical grants)—明確界定補助團體和過程，轉變成強調塊狀補助(block grants)—不再指定特定範疇補助，而是一種整體性補助(general funds)；至此，政府的補助方式強調需求的滿足，主要在服務弱勢學生和都市學區，並且利用學生入學人數進行補助經費公式的計算(Lunenburg & Ornstein, 2000: 250)。

剖析美國近幾十年來的教育政策範疇，可以發現有幾個政策和移民學童關係密切。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緊急移民教育法

《緊急移民教育法》是初等及中等教育法中，也是目前直接以移民學童教育為對象的唯一一個教育法令。該方案目的在協助州教育當局和地方教育當局，提供補償教育，並補助移民學童進入中小學和私立學校的費用。經費補助方式是授權州層級，州政府會依移民學童人數撥款補助地方教育當局(Anonymous, n.d.b)。州政府需要向聯邦教育部提出經費申請，中央才會撥款補助，然對於申請資格不符的州，教育部有權拒絕經費補助。接受中央補助的州政府，每隔兩年需要提出經費使用成果報告，而接受州補助的地方學區，也需提供成果報告給州政府。聯邦教育部則會在收到州的成果報告後，將此結果提報國會(Anonymous, n.d.l)。

一九九四年，國會再次批准初級及中等教育法中的緊急移民教育法，地方教育當局可以使用緊急移民教育法經費，從事下列各項教育服務活動

(Anonymous, 1996) :

1. 提供這些學校學生適合的教育服務，以達到滿意的表現；教育服務活動包含：英語語言教學、其它雙語教育服務、特定補助及支援。
2. 額外的基本教學服務，例如：提供額外教室支援經費及交通成本支出等。
3. 必要的在職教育訓練。
4. 提供行政成本經費支出。

該方案教育經費的補助，具有一定的經費換算公式。其補助公式標準為：以非在美國出生或是剛進入美國學校未滿三學年的移民學童，為補助的對象，每個學區至少要擁有 500 名合法移民學童，或是合法移民學生佔所有學生百分之三以上者，就可以申請補助。依規定若獲得該方案的補助，其它類似性質的補助就相對地減少，例如：由健康和民眾服務部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所支助的目標援助撥款方案 (Targeted Assistance Grants Program) 所得的經費。

在一九八九至九一年，約有百分之八十五(約 564,000 名)的合法移民學生接受補助，其它百分之十五沒有接受補助的學生，不是在合格補助人數太少的學區就讀，就是沒有申請該項補助。這些沒有申請學區，可能是對此方案不熟悉，不瞭解他們具有申請補助資格，或是沒有適當資源來界定移民學童身分；到了一九九三至九四年，補助人數已達 767,166 人。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時，接受補助最多的八個國家學童為：西班牙、越南、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前蘇聯、菲律賓、中國和韓國 (Anonymous, 1996)。茲將近十多年來聯邦政府的補助總額，詳列如下表：

表 3-1 緊急移民教育法補助經費數

年度	專款數(\$)	年度	專款數(\$)
1984	30,000,000	1990	30,144,000
1985	30,000,000	1991	29,276,619
1986	28,710,000	1992	30,000,000
1987	30,000,000	1993	29,462,000
1988	29,969,100	1994	38,992,000
1989	29,640,000	1995	50,000,000
		1996	50,000,000

資料來源：*Emergency im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 by Anonymous, n.d.b, Retrived Arpil 25, 2005, from <http://www.ed.gov/pubs/Biennial/204.html>

美國聯邦政府在移民學童教育上，扮演兩個主要角色：1. 提供州及地方方案經費支援、2. 界定各種學生在法律上擁有權力的重要角色 (Hill & Lorraine, 1993a)。針對緊急移民教育法而言，聯邦雖制定有法規，然而只負責經費的補助，真正落實則是由州和地方學區進行。加上美國教育運作是屬地方分權，中央雖有制定單一法規，但各州在實施上略有差異。

本研究以紐澤西州為例，說明該州推動此方案的情況 (Anonymous,

n.d.b)。紐澤西州推動的緊急移民教育方案 (Emergency Im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人事服務費、交通費及設備費等。該方案具有四項目標：

1. 提供移民學童高品質的教學。
2. 幫助移民學童融入美國社會。
3. 幫助移民學童達到州的學業表現標準。
4. 使用經費增加移民學童的教育機會。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該方案提供的主要服務計有五大項：

1. 家庭讀寫能力培養：包含父母讀寫能力的提升，藉以促其能積極參與學童的教育過程。
2. 在職人事訓練：包括人事薪資及協助教師接受特殊在職訓練，以提供移民學童服務。
3. 學業生涯顧問：包括私人家教、顧問指導、學業生涯的規畫等工作。
4. 基本教學服務：包括提供額外的補償教育、交通費支出、建築成本費及場地租金等。
5. 教育軟體技術：包括方案教材內容界定及獲得、教育軟體和技術的使用。

在具體實施方式上，紐澤西州在實施緊急移民教育方案時，會將所有的申請表格置於州政府網頁(<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上，由需要申請的學區自由上網下載申請，並經由審核過程決定經費補助額度。在申請表件中，先簡介該方案目的和經費補助內容，除了一些基本資料的填寫，如：活動內容、時間、成員工作及評鑑，並附有一張保證書請學校負責人簽名，以確保填寫內容的正確性和學校會確實去執行的決心，並於表內說明結案報告的撰寫方式，讓學校有所依循。依規定，最後結案報告需要在方案結束後九十天內提出，以示負責。

(二) 語言教育政策

依規定，英語不熟練的移民學童有權參與《雙語教育法》(Bilingual Education Act，初等及中等教育法的第七章)補助舉辦的學校活動(Anonymous, n.d.e)。雙語教育法的制定在確保：提供英語不利學童，運用其母語進行教學及學習活動，讓他們可以持續且有效地發展學業技能(Anonymous, n.d.a)。一九七四年的《雙語教育法》明定：當學區中使用同一外國語言的學生數大於二十人時，該學區需建構雙語教育方案，以提供這些學生所需的服務(Anonymous, 2005)。

到了二〇〇二年，布希總統簽署了《將每個學童帶來上法》(No Child Left Behind，以下簡稱 NCLB)，重申一九六五年以來初等及中等教育法的

主張，正式利用 NCLB 第三章(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and Immigrant Students)取代雙語教育法的存在。但在目的及精神方面，仍延續該法的特徵，提升英語不利學童的英語學習動機，確保其學習成效(其中也包括移民學童在內)，以達到各州為其學生定下的學業表現標準為目的。在經費補助方面，聯邦經費補助不再獨由聯邦政府分配，而改以競爭式補助方式，以確保品質的控制。代替方案是以每個州英語不利學生和移民學生的人數為基礎，進行經費公式的換算。在此過程中，州具有更大的經費控制權，包括何種教學方式的採用(Crawford, 2002)。

NCLB 第三章所推動的活動內容如下所示(Anonymous, n.d.m)：

1. 推動有效的教學策略和方案。
2. 經由鑑定、課程、教學方案、教育軟體和評定程序等進行教學改善方案。
3. 提供私人家教和學業(或職業)教育導向輔導。
4. 和其它方案合作，發展教育性語言教學方案。
5. 促使英語學習者改進英語熟練度和學業表現。
6. 提供社區參與方案、家庭讀寫能力服務、父母支持策略，促進父母參與學童教育的程度，並協助學童提高學業表現。
7. 藉由教育科技的使用、溝通、訓練、電子網絡等方式，改善英語學習者的教學形式。
8. 舉辦其它和此章目的相關的活動。

在第三章中，比舊有的雙語教育法更重視評鑑工作，除了每兩年需要提報方案執行成效評鑑，最後再由中央政府彙整送交國會的報告外，為瞭解學生接受該方案補助後學業表現成效，則會進行一些測驗活動(Anonymous, n.d.m)：

1. 所有英語學習者每年至少參與一次英語熟練度測驗。
2. 進入美國學校體系三年的英語學習者，需接受使用英語答題的閱讀/語言藝術測驗。

以紐澤西州為例，該州的學區每三年就需要提出一項雙語教育方案，並向州申請經費補助；若要棄權不再繼續申請，只需提出書面資料表示放棄即可。在該州二五-八年的雙語/ESL(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三年期方案計畫書中，載明以下五項保證聲明(Anonymous, n.d.a)：

1. 教育委員會將依據建立雙語/ESL 方案的責任，分配經費以實現該申請計畫。
2. 雙語/ESL 方案不可違背紐澤西州其它法令和規範。
3. 雙語父母顧問委員會(Bilingual parent advisory committee)已建立學區雙語方案的執行。
4. 英語不熟練學童的父母將有權使用他們的母語，去決定學童是否

加入或脫離該方案。

5. 學區成員要接受有關雙語的在職訓練。

因此，紐澤西州在既有法令前提下，推動雙語教育，在此活動中，並尊重父母角色的扮演及重要影響性。

(三) 其它相關方案

除上述緊急移民教育法及後來取代雙語教育法的 NCLB 第三章，提到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協助外，在各州方面，也進行著不同的補助方案，如：紐澤西州外國移民的夜間學校補助方案 (Evening School for Foreign-Born Residents Grant Program)，則是一個支援地方教育當局的授權性方案，給予英語不利而影響到成為有效能公民和雇員的成年人，一個再教育的機會。該補助方案具有兩個目標 (Anonymous, 2004)：

1. 提供適合英語不利成年人的語言聽說讀寫教學方法，以適應純英語的環境。
2. 協助學生成為積極且具知識的父母、工作者及社區成員所需的技術及知識。

除了各州所推動的教育方案外，聯邦法案的裁決對移民教育也是具有重大影響。一九七四年 *Lau vs. Nichols* 最高法院的決定，裁決政府應保障所有英語不利學生教育機會，其中包括學區需要提供英語不利學生所需的雙語教育 (Hill & Lorraine, 1993a)，此裁決結果無疑再次確認政府應該負起的教育責任。

由上述描述可以發現美國除了緊急移民教育法專以移民為對象外，其它法令及方案的適用對象，則是以學生表現為判斷標準，是針對學生表現的弱勢程度，而非針對學生的族群歧異特性。在研究上，有一些專家學者以特定族群為對象進行研究，如：Harris (1993) 針對外來移民子女面臨挑戰，提出解決策略，正可以作為政策制定者的重要參考：

(一) 語言方面

1. 提供學生補償性活動。
2. 鼓勵使用母語或資源的獨立或小團體研究方案。
3. 幫助學校成員體認不同的語言架構。

(二) 文化方面

1. 使用母語向家長說明方案內涵。
2. 使用母語和家長溝通，從他們的文化角度去學習天賦的價值。
3. 發展具文化敏感性的服務方案。

(三) 經濟方面

1. 考慮外來移民團體需求，注意相關變數，如：父母的職業和

教育。

2. 工作靠真實能力，無關乎家庭經濟地位和教育背景。

(四) 態度方面

1. 傳送建立自我信賴感。
2. 鼓勵學生參與刊物出版及社區活動。
3. 鼓勵期刊投稿和撰寫故事及詩。
4. 提供同儕支援諮商團體。

(五) 社會文化和同儕團體期望

1. 使用口述、角色扮演和讀書治療法解決衝突。
2. 界定衝突期望值，決定成因並提供干涉因素。

(六) 跨文化方面

1. 讓學童從方案學習中獲得更大的收穫，以增加學童參與方案的動機。
2. 如果可以的話，應選擇和學童有相似文化、國家等背景的服務成員。

(七) 兩代間代溝方面

1. 使用非語言的感情技巧以融入家庭中。
2. 使用不同文化間(內)同儕參照團體，以作為個人身分認同的資源。
3. 加入有成就的工作人員，如：父母和其它家庭成員。
4. 使用說母語的傳播服務。

(八) 學校系統方面

1. 根據學生教育背景和潛力來安置他們。
2. 從學生的經驗情境中看待他們的行為表現。
3. 利用課外活動作為學生自我認知的過程，將成功的活動和引起興趣部分融入學習目標。
4. 確保委員會成員瞭解個別文化的創意產品或表現。
5. 由學童個別學習類型角度來評價其表現。
6. 給予學童最少的壓力、適宜的文化、環境和法規。
7. 定期和教師討論態度和可能的問題，並利用非正式管道進行意見交流。
8. 使用發展觀點甚於危機導向模式。

而 Rivera-Batiz(1996: 3-4)則指出：美國在提升外來移民學生的教育政策和方案有幾個方向可以努力：

1. 公眾性支持：聯邦和州應投注經費於外來移民子女教育，或是通過相關法案以利教育的推動，如：緊急移民教育法的通過與實施，協助低收入戶移民家庭子女的教育；初級及中等教育法案中第七章(Title)對於英語不利學生的協助，及第一章(Title)對

貧窮學生的教育支援等，都是屬於對外來移民子女的協助。以紐約市為例，一九九五年時就從第一章補助經費中獲得三億七千六百萬，其中大部分用於提供外來移民子女雙語教學及一般教育服務。

2. 學校方案的落實：但這種方案的落實，因為常有標籤化情況出現，故成效不佳。
3. 新學校的成立：在紐約市現在有七所外來移民子女專門學校，其它有些還在籌設階段，這類型學校專收英語不利學生，設法協助他們儘可能提早進入正常學校就讀。
4. 學校教職員能力的提升：其實在紐約市，高品質的雙語教師十分缺乏，部分原因來自於英語不利學生人數的激增所致，如有些城市學校教師要面對來自四十五個國家使用不同語言的學生，因此如何有效提升教職員能力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美國蘭德公司研究則發現，學區目前面臨教育移民學童的困境，為了協助滿足這些學生的需求，建議提供足夠的雙語師資、教材、促進健康和社會服務的互助合作等政策活動(Anonymous, n.d.h)。

根據上述相關法案內容及其它專家學者的研究結果，可以歸結出美國常見教育政策及活動焦點：重視雙語教學活動的推動、強調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關注補償教育的提出、提升教育人員的素質、提供社會福利團體的協助、使用適合移民學童的教材及教法、加強社區及父母的教育參與性、鼓勵相關研究(討)活動的舉辦。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重視雙語教學活動的推動

移民驟增的影響下，致使英語不利學生人數比率，也就跟著移民人數激增而提高(Rivera-Batiz, 1996： 1)。直到一九六 年代，雙語教育才被決策者重視，原因在於一九六五年後，在外來移民人數遽增情況下，致使如何能確保非英語熟練學生(non-English-proficient, 簡稱 NEP)和英語不利學生(limited-English-proficient, 簡稱 LEP)教育機會的均等，成為教育範疇的重要議題(Anonymous, 1999： 1)。時至一九八五至一九九 年間，學生總入學率只提升百分之四點一，但是英語不利學生人數比卻攀升百分之五十二(Michael, 1994： 42-51)；根據一九九 年統計資料發現，墨阿密約有四分之三的居民在家不是英語進行溝通，而洛杉磯的三百二十萬居民中，有一百六十萬人在家也不是以英語進行溝通；在墨阿密約有一半民眾，而洛杉磯也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為自己英語能力需要加強(Michael, 1994： 42-51)，從上述統計數據顯示，目前在美國境內，英語能力不足的情況十分普遍。

美國文化上的多元主義，也造成許多人的主流語言—英語溝通能力的

不足，此一現象喚起美國政府對雙語教育的重視。針對英語不利學童，政府有關單位制定相關教育法案以提供協助，如：雙語教育法及一九八四年緊急移民教育法(初等及中等教育法第五章)，都有提供緊急移民教育方案，讓英語不利學童可以參與第二外語—英語訓練或英語不利方案(Anonymous, 1995: 79)，以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加速其融入美國社會的速度。在一九六八年，國會首次通過雙語教育法案，使其成為聯邦教育政策一部分，並在一九七四年修正，以確保雙語教育的落實。而雙語教育的經費也從一九七四年的三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到了一九九九年提升到二億二千二百萬美元，對於這些英語不熟練和英語不利學生教育機會均等的改善，有長足進步(Lunenburg & Ornstein, 2000: 246-248)。

以紐約市雙語教育活動為例，在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間，約有來自160個不同國家的一百萬外來移民進駐紐約市；時至一九九〇年，美國人口普查推估到了一九九五至九六年間，紐約市約有三十二萬外來移民子女，將進入該市學校就讀，屆時該市就有三分之一的學生，身份為外來移民的子女，此人數上的增加，讓紐約市對於雙語教育的推動更加努力。在紐約市，經由聯邦及州立法，讓英語不熟練學生可以進入以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的學校就讀，這種推動雙語教育方案的班級，每班約二十位以上學生，全班利用相同的語言上課，但課程中包含第二語言(英文)及母語溝通藝術教學(Rivera-Batiz, 1996: 1)，在尊重學童原生家庭的祖國文化之際，對於主流語言也能有更多的學習機會。

(二) 強調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每個社會溝通語言的使用，牽涉到特定社會情境的創造和反應，而社會價值的認定，也和社會團體、文化及歷史形成有緊密關係存在。如果我們能接受多元語言及多元讀寫能力的存在，則學生就可能成為多元話語及溝通的成員；因此語言的學習不單只是溝通能力的學習，更牽涉到社會文化的互動，也就是學童在家庭及社群中的經驗和背景(Hawkins, 2004: 14-26)。

在美國，語言能力的培養過程中，對於原生家庭原有語言學習和主流語言(英語)的學習間，有著巧妙的關聯性。有些學者認為教學過程中，應該尊重學生不同文化背景，藉由學生背景的瞭解及協助，以加速學習速度。而非一味抱持優勢文化立場，以主流及非主流來劃分語言能力的培養，強調同化手段的執行；相反地，對於不同文化立場應保持尊重及包容的立場，也藉由多元文化的尊重，加速學生英語學習及社會適應。因此美國有些州，在強調保有移民原生母語同時，也重視母語溝通技術的培養，並舉辦各國節慶活動，不只讓移民子女瞭解原生國文化，也讓其他非移民

學童學習尊重不同文化的存在性。

(三)關注補償教育的提出

移民子女教育經費花費甚大，然而若不能教育他們，將來社會付出代價會更大。上述理念更擴展到非法移民子女身上，在一九八二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一九七五年德州拒絕非法移民子女接受公立學校教育的法令，是違背十四號修正案(14th Amendment)中保障平等條款；法庭認為拒絕其受教權，將傷害兒童及美國社會，因此應給予平等的教育權。若從憲法及道德角度來談，姑且不論非法移民，然對於依正式管道移民至美國的第二代子女而言，若沒有好好教育這些外來移民子女，社會將會付出三個慘痛代價：犯罪率增加、工作人口減少、稅收減少等問題(Miller, 1997: 9-54)。為了讓程度不佳學生可以跟上學校教學進度，在美國，各種補償教育班別逐一開設，其中最常見的莫過於語言能力培養的補償性教育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類似「矯正行動」的教育活動，愈來愈不受到歡迎，而基礎教育體系也似乎愈來愈無法達成矯正家庭/階級背景因素之任務。矯正行動是否是促成機會平等的較佳方式，向來備受爭議；在近年來龐大的升學或入學壓力下，更是遭到來自美國中產階級白人的強烈質疑。事實上，針對某個特定弱勢族群（如美國黑人）的「矯正行動」，所能達到的效果似乎頗為有限，通常只是使得該族群極少數個人得以向上流動，卻同時掩蓋該族群長期處於不利社經地位的事實，及對其進行矯治之必要性。「矯正行動」所欲達成的目標是不可能（單）靠矯正行動達成的，必須透過長期的經濟重分配與社會重建才有可能成功；正如 Rawls 指出，要實現公平的機會平等，就必須把社經不平等的程度縮減至一定範圍 - 捨此一途、別無捷徑(陳宜中，2004：8)。

(四)提升教育人員的素質

像是在《目標 LEA》所提供的福利協助，並不只在幫助教師教學，也提供他們對待個別學童，解決學童所面臨的心理、身體及行為偏差問題，其中也包含學童學習和語言困難的克服(Terence, 1994: 3)。Thomas(1978)等人認為，近年來對於特殊教育政策執行上，多是採由下而上，甚於由上而下的執行方式，這是為了提升工作成效，他們更需要來自基層工作者的知識和靈敏度(Terence, 1994: 6)。因此，針對地方教育當局行政人員而言，是否缺乏職前訓練或是在職訓練，被視為是重要議題(Terence, 1994: 5)。如一九九四年，國會再次批准初級及中等教育法中的緊急移民教育法中，地方教育當局可以使用緊急移民教育法經費從事必要的在職訓練及行政成本經費支出(Anonymous, 1996)。

(五) 提供社會福利團體的協助

在美國，不管是合法或非合法的移民，往往膽卻於求助任何的社會福利團體，因為他們深怕求助動作，會讓移民局誤認為他們將來會成為美國社會的負擔，影響其成功申請永久居留權的機會。對於一些合法停留、但非永久居民的父母而言，也會為了相同原因，不願為具有美國公民身份的子女申請任何福利救助(Mautino, 2000: 1-3)。這種弱勢移民者心態並沒有打擊想提供協助的福利團體，在美國就存在許多提供協助性團體，如：全國社工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保護學童基金會(Children's Defense Fund)、全國學生支持聯盟(National Coalition of Advocates for Students)、美國學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美國教師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及Johnson、Carnegie 和 Ford 基金會 (Johnson, Carnegie, and Ford Foundations)可以扮演批判教育機會不均等的角色，並且可以提供具有全國性能見度的議題(Allen-Meares, 1900: 283-286)。

雖然比起加拿大，美國人民對移民持較負面的看法，但是美國的社會政策元素卻是歡迎新生者，究其原因：可能是受到十四號修正案的影響，所以在美國出生的小孩不論其父母是誰，都可以變成美國公民，享有所有的社會福利活動(Michael, 1994: 42-51)。根據全國民意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的社會普查研究結果發現：有一半受訪者支持非法移民在美國所生的子女，應該能接受美國公民所應享有的教育水平(Miller, 1997: 49-54)，因此社會福利團體針對美國移民新生兒，舉辦有許多補助性活動。

(六) 使用適合移民學童的教材及教法

針對移民學童，由於語言和家庭文化背景的歧異，因此需要為其編製合適的教材，並使用合宜的教法。將每個小孩帶上來法第三章所推動的活動，強調藉由教育科技的使用、溝通、訓練、電子網絡等方式，改善英語學習者的教學形式，並進行教學改善方案，以推動有效的教學策略而來(Anonymous, n.d.m)。針對有些州利用學生母語(非英語)上課者，也需要編製不同的教材，才能適合不同語言課程及學生。

以紐約市雙語教育活動為例，經由聯邦及州立法，讓英語不利學生可以進入以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的學校就讀，全班利用相同的語言上課，但課程中包含第二語言(英文)及母語溝通藝術教學(Rivera-Batiz, 1996: 1)，在教材上勢必需要有所變更，以符合該堂課的需要。而紐澤西州推動的緊急移民教育方案中，則重視教育軟體技術的應用，其中包括對方案教材內容界定和獲得、教育軟體和技術的使用，其主要目的即在落實因材施教

教，以提升學童的學業表現。

(七)加強社區及父母的教育參與性

若不瞭解移民學童及其家庭的社經背景，就無法確切瞭解其教育成果 (Anonymous, n.d.e)，因此家庭對移民學童教育成就，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基於沒有積極參與學童教育的父母及來自家庭的支持，學童的學業成就常難以提升的假設下，這些方案及法規開始著手增加父母對學童教育的參與程度。以將每個學童帶上來法為例，該法第三章語言教育政策活動中，就重視提供社區參與方案、家庭讀寫能力服務、父母支持策略，以促進父母參與學童教育的程度，並協助學童提高學業表現 (Anonymous, n.d.m)。

紐澤西州為達成提供移民學童高品質的教學、幫助移民學童融入美國社會、幫助移民學童達到州的學業表現標準、使用經費增加移民學童的教育機會等目的，特提出五項服務，其中一項為家庭讀寫能力的培養，包含父母讀寫能力的增長，以促其能積極參與學童教育。另外，該州推動外國移民夜間學校補助方案，提供適合英語不利成年人的語言聽說讀寫教學方法，以協助學生成為積極、具知識的父母、工作者及社區成員所需的技術及知識 (Anonymous, 2004)，期望藉由語言能力的提升與參與活動所建立的人際關係，提升父母對教育的參與程度。

(八)鼓勵相關研究(討)活動的舉辦

為了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在美國本土進行許多相關學術活動，如：全國研究協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中的學童與家庭委員會 (Board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及醫藥機構 (Institute of Medicine) 聯合主辦的活動中，邀請研究外來移民子女和家庭專長的研究者及政策制定者，針對學前教育及在學教育兩個主題舉辦二天的工作坊，以探討目前所面臨的政策問題及重要研究議題 (Anonymous, 1995: 73)。

此外，一些專案研究，如：Goldenberg、Gallimore、Reese 和 Garnier 等人 (2001: 547-582) 利用質化及量化方法，研究八十一位拉丁美洲學生學業成就和父母期待的關係，發現其父母一致認為正式學校教育的成功，對學童長時期個人、社會及經濟展望有重要的影響。Gitlin、Buendia、Crosland 和 Doumbia 等人 (2003: 91-109) 以一所中學為研究對象，研究該校第二外語—英文教學方案的執行及成效，從白人、中產階級的角度來看，研究者發現教師、學生和學校附近的社區人士，常會受到工作議題、地方經濟關注點、對暴力的恐懼及保持學業優勢的影響，而排斥移民學生，他們視來自於第三世界的移民文化是不好的，充滿暴力、禁藥、槍枝使用等；針對這個第二外語方案，受訪教師的反應不一，大部分的教師是

持同意的，但少數(30%)的教師是反對這個方案的。

Amado 和 Rosemary(2001： 727-743)分析了 7,140 位學生表現後，發現弔詭結果：不管移民者地位如何，墨西哥移民至美國的小孩，比在美國出生的墨西哥裔小孩學業表現較好。而 Ogbu(1978)提出文化生態模式，用以解釋非法移民子女低學業成就原因，其假定這些非法移民學童(不像移民學童)會和主流白人學生團體比較，並將這些主流團體視為比較團體，而這樣的行為會使這些少數學生意識到被歧視和標籤化，使他們感到無助並採取反抗學校學習的行為。

從上述分析中，可以得知美國對於外來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投注極大心力。然而因為郵購新娘嚴重程度不如臺灣，加上其它外來移民子女人數眾多的情況下，讓這些少數族群的聲音更為微弱，所以並沒有針對郵購新娘子女訂定特別教育政策。雖然沒有訂定特定的法令，並不代表其對這些子女的漠視及放棄，而是改以融合的整體方式，以學生為對象，不以父母身分為區分標準，針對所有學生弱勢表現情況給予各種協助。最為常見的活動及政策莫過於：重視雙語教學活動的推動、強調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關注補償教育的提出、提供社會福利團體的協助、及鼓勵相關研討活動的舉辦等，期望藉由上述努力，可以改善學生學業表現，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的社會問題。

第三節 加拿大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及其問題

本節焦點置於說明加拿大外籍配偶目前的情況，及其子女在加拿大生活狀況與面臨的教育問題，並分析目前加拿大政府及社會對這群新移民之子所推動的對策。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加拿大外籍配偶情況

加拿大公民暨移民部長(minister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Elinor Caplan 曾經說過：「移民造就二十世紀末加拿大的成功」(Anderson, 2001： 180)，因此移民對加拿大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性，而加拿大政府對於移民的貢獻也是抱持正面性肯定。其實，加拿大向來以身為移民國家自豪，比起其它已開發國家，加拿大持續將外來移民視為對經濟成長和文化發展的助力。其經濟移民方案，可算是全世界最具成效的方案，在二

年，已有 132,000 人次進入加拿大境內；到了二 一年，更有 135,000 位移民移入，同年，美國只有 107,000 人次移入；加拿大移民家庭方案也是全球之最，在二 一年，有 125,000 人次抵達加拿大；除此之外，也有難民及庇護方案等歡迎移民的舉動。整體而言，加拿大從一九九 年

起，大概已有二百七十萬人次移入，從一九七一年至今，幾乎有五百四十萬人次的移民—加拿大目前擁有三千萬的居民(Gallagher, 2002: 31)，移民人數佔全加拿大六分之一強。

然而，並非所有加拿大公民對移民政策都抱持正面看法，Clarke 就曾對加拿大政府的移民態度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政府應該有條件限制移民來源及人數，因為許多加拿大公民堅信，漫無止盡的移民結果，只會讓不適宜的社會民眾及國家人民移入加拿大，漸漸讓原有的盎格魯撒克遜人被外來人潮所湮滅，造成日後族群自殺的結果(Dowbiggin, 2001: 598-627)。

若將焦點移至女性移民身上，可以發現，早期的女性移民是男性移民的附屬品。在二十世紀初移民法的制定方向，是為了滿足資本社會下市場勞動人力缺乏為考量而制定，所以當時移民對象為男性，因為法令的限制及舊有經驗的考量，讓這些男性移民隻身前往加拿大賺錢，再將所賺得的錢寄回給家鄉妻小。直到一九一九年，法令的開放，女性和小孩可以移民至加拿大；一九二〇至三〇年代來自南亞的女性移民者，主要是以南亞男性移民者的妻子、母親和子女身分抵達加拿大(Gupta, 1994: 2-5)。這些來自加拿大以外的婦女，初次抵達陌生國度，在文化衝擊及語言能力不足的情況下，生活備感壓力。當時在加拿大，許多男性擔心女性學會使用英語溝通後，會降低對她們的掌控權，因此也發生和現今臺灣相同的情況—阻止女性去學習主流文化的語言。但在多倫多，情況則相反，男性鼓勵女性學習英語，然而此種鼓勵行為卻是出自於對家庭經濟的需求(Gupta, 1994: 5)，而非是一種自發性成長行為。

時至一九六〇年代後期，產生許多中等階級、專業或城市家庭，來自這些家庭的女性受有良好的教育和高程度的西方化，並且和商業關係較為密切，對按週計費的工作接受性較高。但在加拿大社會中，男性仍掌控所有資源和管道，如：女性是否能接受英語教育的主控權在於男性、女性所得到的工資往往較低(Gupta, 1994: 6)。從上述資料描述中，可以得知女性在移民過程史中所扮演的弱勢角色。Boyd 和 Vickers(2000: 2-12)將加拿大一百年來的移民史分成四個階段，從中可看出女性移民在加拿大地位的演變：

- 一、早期階段(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五)：加拿大經濟正處於快速成長期，移民者常可以找到好的工作職缺，因此促使移民人數大增，從一九〇一年佔全國總人數百分之十三，到了一九一一年已經成長到百分之二十二。因為勞工市場對象多為男性，加上男性非長期定居，多是來加拿大工作賺錢，所以女性移民和舉家遷移者較少。此時期，男性移民者從事大多是不具技術性工作(36%)及農業(32%)。一九〇〇年代初期的移民法規，主要在防止貧窮或非歐洲移民，來自中國的移民，每一個人需繳交五十元的稅，到了

一九二三年增加為一百元，一九三三年更提高為五百元，這樣的高額稅收，讓這些男性無法將自己家庭一起帶入加拿大。

二、戰爭和經濟蕭條期(一九一五至一九四六)：此時期，女性移民者已經比男性更多，一九四一到一九四五年，女性移民就佔成人移民者的百分之六十六。但一九二三年的《中國移民法》(Chinese Immigration Act)實施後，防止中國移民移居加拿大，減緩移民的速度。

三、繁榮昌盛期(一九四六至一九七〇)：隨著和平鐘聲響起、加拿大經濟恢復，著實帶動移民人潮。據統計，一九四六到一九五〇年間，有超過 430,000 位移民抵達，人數超越過去十五年來的總移民人數。一九六七年修正以往對移民者國家的規定，將移民標準改為年紀、教育、語言能力等因素，無形中加速非歐洲人種的移入，其中包括女性移民。

四、成長和多元期(一九七〇至一九九六年)：在這二十年來，被視為可見的弱勢群體已從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五，增加到一九九六年的百分之十一點二，造成這樣的結果則要歸因於移民者人數增加所致。同時期，二十五至四十四歲的移民者，比起加拿大土生土長的公民，即使他們教育程度較高、語言能力沒有障礙，但他們的失業率仍較高、薪資也較低。

從上面資料可知：加拿大並非如今日所稱，對於外來移民均持正面而積極的態度，而是經過磨合過程，從榨取勞力到今日對多元文化的重視。加拿大是國際間第一個制定官方《多元文化法》(Multicultural Act)的國家，這個政策首先是在一九七一年，由總理 Trudeau 在國會中宣佈，該法案的目的是為了建構公平正義社會，因為他們相信藉由鼓勵文化遺產和語言的保存，保持文化的歧異性，可以建構一個公平且融合的社會型態(Ratna, 2000: 279-296)。因此加拿大對於不同文化是採尊重立場，鼓勵不同文化多元發展。現在政策和文化都是支持和鼓勵加拿大各民族，保留他們既有的文化信念，忠於既有的祖國文化，讓他們對自己祖國文化感到有自信、受保護和安適；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支持移民適應過程，鼓勵保有原有文化的作法，卻會減緩移民融入加拿大社會的速度(Diane, 2001: 1-13)。

綜合言之，外籍配偶在加拿大的情況，從早期被排斥、被剝奪權力，到現今對女性移民的尊重和保護，凸顯出國家整體觀念的改變和成長。數百年來，加拿大女性移民方式中，增加一種貨幣型婚姻—郵購新娘模式。這種郵購新娘存在北美已有二百年以上的歷史，現今，全世界大約有一百家這種特殊業務公司，一年約有 150,000 人在網路或每月定期的郵購新娘刊物中，完成終生大事(McClelland, 2002: 48-51)。據統計，目前在加拿大的菲律賓新娘的人數不少，每年約有

超過 5,000 人抵達加拿大，因為這些新娘可以藉此逃離家鄉的貧困，而娶她們的這些男士，其中不乏政治保守份子、或經濟及專業有所成就的人士。對這些南亞女性而言，她們面臨傳統南亞國家的價值觀和加拿大主流文化價值和實際的歧異(Gupta, 1994: 2-5)，造成她們適應新生活時的障礙。在菲律賓還是常聽到殘忍的新聞，讓這些家庭卻步，但是他們的女兒卻是家裏唯一希望，因此把女兒嫁出國情況頻仍。所以這種貨幣型婚姻並非臺灣所獨有，在加拿大也是時有所聞。然而加拿大的情況不似我國嚴重，這樣的移民者佔所有移民比率甚低，雖然官方沒有這樣的統計數據，但從相關研究內容及對象分析，這種類型的研究少之又少，也凸顯出這樣的移民人數仍屬少數，未受社會大眾重視的事實。

為了協助移民在加拿大可能面臨的問題，各省紛紛提出許多協助方案。以愛德華王子島省為例，就推動數項相關活動：

一、女性文化翻譯者訓練方案(Women Cultural Interpreters Training Project)

該方案主要目的在克服語言障礙，協助受到家庭暴力的移民女性解決問題。本方案於二〇〇二年九月起，正式開始訓練八位來自四個不同地區(非洲、歐洲、亞洲、中美洲)，分屬於八個國家(肯亞、獅子山、烏克蘭、克羅埃西亞共和國、伊蘭、斯里蘭卡、日本和古巴)的加拿大移民婦女。這八位女性移民翻譯者，扮演受暴婦女的支持者，也協助愛德華王子島省因種族、文化、語言所產生的弱勢族群。本方案計有五項目的(Anonymous, n.d.g)：

1. 訓練八位婦女，使其熟悉女性暴力問題。
2. 聚集六至七位女性，一同發展訓練資源。
3. 提供參與社區工作研討會五十至六十位參與者相關的資訊。
4. 增加PEI新進加拿大移民協會(PEI Association for Newcomers to Canada)和愛德華王子島省女性平等組織間的溝通和瞭解。
5. 訓練八位跨文化工作支持者，提供社區中受暴婦女協助。

本方案訓練內容包含進行及瞭解下列事務(Anonymous, n.d.g)：

1. 自我介紹(introduction)。
2. 自信性格的訓練(assertiveness training)。
3. 暴力週期(cycle of violence)。
4. 虐待的形式(forms of abuse)。
5. 虐待的反擊(responses to abuse)。
6. 家庭檔案(family profiles)。
7. 文化詮釋(cultural interpreting)。

8. 危機處理(working in crisis)。
9. 自我照顧(self care)。

該方案在實施前，會善用媒體力量，在地方 CBC 廣播中介紹方案內容，並在地方報紙上大幅報導，期望藉此宣傳動作，讓社會大眾重視家庭暴力事件和移民女性的需求。參與此方案的工作者需要完成下列六項工作 (Anonymous, n.d.g)：

1. 在二〇一二年十月前完成四個訓練課程，並參加最後的訓練公開討論會。
2. 不能參加訓練課程者要先請假。
3.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
4. 在訓練結束後，需服務一年。
5. 每月服務需達十小時。
6. 在訓練課程中，對所提供的資料保密。

二、就業協助服務(Employment Assistance Service)

該方案目的在幫助加拿大新移民，利用就業顧問和個別新進者間的互動，一起決定就業目標及本身具有的專長，學習就業技巧，以克服找工作時可能面臨的障礙。適合本方案的對象為 (Anonymous, n.d.c)：

1. 住在愛華德王子島省。
2. 合法在加拿大工作。
3. 未找到工作，目前正在找全職工作者。

為達成方案目標，本方案提出一些協助新移民的方法 (Anonymous, n.d.c)：

1. 確認專長和技術。
2. 協助界定和克服就讀障礙。
3. 商談工作和教育機會。
4. 提供其它方案和服務。
5. 協助書信及申請表格的填寫。
6. 協助就業計畫。
7. 轉介合適成員給雇主或提供在職訓練。
8. 改善面試技巧。
9. 提供鼓勵和支持。
10. 給予在職支持。

三、主人方案(Host program)

該方案的目的是在提供加拿大移民中具有長期居留權，且住在愛德華王子島省者，如何適應加拿大生活。方案經費是由加拿大公民和移民單位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所提供，並廣招義工來協助移民適合新生活。這些義工的工作內容包含下列事項(Anonymous, n.d.d)：

1. 提供英語或法語練習機會。
2. 提供加拿大風俗、文化和社會等資訊。
3. 一同渡過休閒時間。
4. 道德支持和友誼。

四、協助重新安置居民計畫(Resettlement Assistance Program)

本方案的目的是在幫助需要政府協助的難民，提供這些剛到加拿大只有四至六星期的愛德華王子島省難民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膳宿、提供適應新生活的協助及與其它方案之間的聯繫(Anonymous, n.d.k)。

愛德華王子島省除了提供上述方案協助移民者外，另外也推動一些方案，如：提供難民協助的安頓協助方案(Settlement Assistance Program)、提供工作技術訓練的就業協助服務(Employment Assistance Services)、及協助移民及難民學生適應加拿大生活的移民學生方案(Immigration Student Liason Program)(Anonymous, n.d.i)，足見愛德華王子島省對外來移民教育及生活適應的重視。

貳、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及相關政策

在此，將先探討加拿大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其次，再分析政府對此問題所付出的努力。

一、加拿大移民子女教育問題

Baptiste(1993)、Evans 和 Lee(1998)等人的研究發現，北美移民學童有焦慮、壓力、孤獨、低自尊、注意力差、緊張、低慾望、睡眠障礙、無法勝任感受、消沉、易怒、認同危機、健康狀況不良(Lee & Chen, 2000: 767)。之後，Lee 和 Chen(2000: 766-767)也針對加拿大移民學童問題進行研究，發現移民至加拿大的中國學童壓力的來源包括語言問題、和正式社會網絡的隔離、和同儕的感受歧異、對家庭功能的重新適應(包含角色衝突)、兩種不同文化間行為規範的混淆等問題，造成他們在進入加拿大教育體制時，產生始料未及的教育問題及障礙。

針對加拿大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在此提出最常見的五個問題，分別為：語言障礙、文化衝突、角色混淆、家庭經濟及政府財政問題，並提出不同專家學者及研究結果作為佐證。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 語言障礙問題

和美國移民學童一樣，加拿大移民子女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語言障礙，影響學童適應問題。Bolton(1993)、Gougeon 和 Hutton(1992)、Mansfield(1995)、Shaw(1994)等人研究指出：語言在學生適應新文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語言溝通能力不佳，會影響學生溝通、交友、瞭解及滿足教育需求，並影響日常生活行動，如：去銀行辦事情及買東西等(Diane, 2001: 1-13)。

對於加拿大移民子女而言，最常發生語言問題的族群是：不在加拿大境內出生，而是出生後隨著父母移居加拿大的兒童，因為這些兒童已在原生國接受既有教育訓練，加上英語並非其母語，所以當移民加拿大時，常會面臨語言問題。對於另一種移民子女—父母來自外國，但在加拿大境內出生者，他們雖有語言障礙，但情況較為輕微。因為根據 OECD 研究指出，移民學童進入移民國家的年紀，越小者、文化適應力越好(Samuel & Verma, 1992)。

(二) 文化衝突問題

其次，則是「文化衝突問題」。加拿大移民經驗並非只是單純的經濟過程，也是一種社會多元化的體現和政治平等的議題(Anderson, 2001: 180-181)。對於這些移民家庭中的學童而言，他們需要面臨不同文化的衝擊，學習英語和適應新國家的教學，但他們仍被家庭期待保有舊有文化傳統，舉例來說：在加拿大境內長大的移民第二代，其婚姻模式仍被期待以傳統家庭成員決定方式處理，但這種方式卻不符合加拿大現實生活的價值觀(Gupta, 1994: 2-5)，而形成學童文化價值觀的衝突。

根據一九七〇年代針對加拿大學校教師的研究指出，在亞伯達、薩克斯其萬、曼尼托巴、安大略等省的移民孩童，面臨一個主要問題—兩種不同文化的衝擊。在學校系統中，強調語言能力的學習，卻忽略了文化調適的重要性。Ashworth 解釋：這些學童心底深處希望被視為加拿大公民，因此有些人拒絕使用母語，並且對其父母在公開場合以母語進行溝通行為，感到羞愧。這種對於自己固有語言和文化的排斥，會造成嚴重的自我認知危機(Samuel & Verma, 1992)。因此，對這些移民子女而言，除了語言上的問題外，在教育上也常因為文化不同而產生衝突，影響其在教育上的表現。

(三) 角色混淆問題

除了上述語言和文化衝突問題，外來移民子女的「角色混淆」情況，也是這些新加拿大之子需要面對的問題。據統計，在一九七一到八六年，加拿大接受約 700,000 位移民小孩(年紀皆在 17 歲以下)，佔所有移民人

數的百分之二十八，由於遷移和文化適應的壓力，讓這些移民和他們的子女處於心理失調的高風險狀態。從瑞典、西德和英國的研究分析中顯示：這些移民孩童在學校面臨適應上的困難。

Goldenberg(1973)以蒙特婁移民為對象進行研究，調查新進 264 位移民孩童後發現：百分之四十一的孩童具有某種形式的社會或情緒適應問題。而 Minde 和 Minde 研究發現，從烏干達來的 51 個亞洲家庭中，有百分之二十六的孩童有明顯的精神錯亂現象；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認為雙語教育雖然重要，但對於母語不是主流文化的學童來說，可能會提高認知混淆出現的頻率(Samuel & Verma, 1992)。因此角色混淆問題，可能導致移民學生對自我認知產生質疑和錯誤，間接或直接造成教育問題

(四)經濟狀況問題

除此之外，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也會造成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在英國，有研究指出：學童在學校系統的成功，受到父母社會經濟地位、文化衝擊廣度、家庭歧異、組織、學校和教師的經驗、自尊、自我認知問題和種族敵意等因素的影響，而 Richmon 和 Kalbach 則從加拿大的資料中發現：社會地位或層級，對於移民學童的教育成就具有決定性影響(Samuel & Verma, 1992)，因此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的確會影響子女學業表現。

Sylvester(2003: 585-612)從歷史角度剖析早期加拿大移民父母對小孩的教養態度等問題，研究發現：早期因為務農原因，移民小孩平均一年會被家裏要求在家幫忙農務，導致無法上學時間，遠比加拿大原生小孩的時間長；這樣情況雖是早期務農時期的移民家庭情況，在目前強調工業化、商業化的加拿大，務農已非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但此一現象足以說明原生家庭經濟狀況，的確會造成子女的教育問題。

(五)政府財政問題

除了上述來自學童本身因素所造成的教育問題外，外在因素：政府財政問題也是影響學童教育的重要因素之一。加拿大是教育分權國家，中央並無設置統一的教育行政機關，而是由各省自行負責，為了讓各省間能夠有聯繫管道，因此設有各省教育廳長聯合會，負責全國性教育事務之商談與決策，但該會議仍不具教育決策實權。所以教育財政大權落在各省身上，甚至是學校單位本身，因此有些語言訓練方案缺乏經費，學校委員會就會向聯邦政府、省政府要求經費補助(Samuel & Verma: 1992)，但經費來源還是以省為主要補助單位。

針對聯邦政府和各省間財政問題，Hall 認為：許多問題源自於聯邦制定移民政策，但卻要由各省稅收買單的不公平狀態。以渥太華為例，針對

成人英文教育方面，聯邦政府總共投資成人英語教學方案的經費為 2 億元，但渥太華政府本身就花費 1 億元，在幫助這些新移民者解決工作場合的語言問題(Anonymous, 1993: 32)，凸顯中央廣開移民大門，但對教育經費補助卻嚴重不足，而將經濟重任置於各省政府身上，造成兩者之間的衝突。而教育經費不足的結果，讓這些弱勢的學生無法得到充足的協助，影響其在學校教育的成就。

總而言之，加拿大移民學童狀況和美國相似，語言障礙都深深困擾移民者及政府單位，而財政上的負擔，更加深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衝突，加上文化及角色的混淆問題，讓原經濟狀況較差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無形中造成許多學童教育問題。

二、加拿大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內容

根據一九八六年加拿大普查資料，全國十八歲以下的學童共有六百五十萬人，其中有百分之四點四是移民學童(Samuel & Verma, 1992)，此一統計數字顯示出：加拿大的移民學童佔全國學童人數比率不低，而且正逐年在增加中。為因應日益增加的移民學童人潮，加拿大外來移民子女的教育政策活動和美國相似，並沒有針對郵購新娘或是哪一個國家移民子女進行特別輔導活動，而是將其視為和其它移民子女相同，強調給予表現弱勢者額外的協助。二〇〇一年，通過《聯邦移民和難民保護法案》(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並於隔年(2002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取代舊有的《移民法》(Immigration Act)，雖然此法將移民和難民列為本法適用對象，但並沒有提出專門針對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對策。總而言之，加拿大政府對移民學童教育的補助模式，和美國的作法相同，是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涵蓋對這些學童的協助，並沒有專門的教育法令為之。

日益增多的新移民，讓政府當局對教育議題十分重視，紛紛核撥經費推動教育方案，如：針對新移民的語言教學方案(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Newcomers Canada Program, 簡稱 LINC)，用以補助或支援各省的成人和學生語言教育活動。除了以法語為主的魁北克省因為想要獨立，而讓語言教學充滿政治性外，其它省份的語言教育有兩項最重要目標：首先，有效教授新移民使用英語，但也容忍不同語言的存在；其次，試圖將這些移民融入法語(魁北克省外)和說英語的社群中(Gallagher, 2002: 31-35)。

除了對語言的努力外，加拿大境內也有許多學童是難民的第二代，或本身就具難民身分。因為這些學童曾有過被壓迫的記憶，造成他們心理方面的失調，因此在加拿大城市內的小學，每個教室的教育者面臨滿足難民及移民學童需求的雙重挑戰。為了造福這些具備多元背景的學童，加拿大

政府提出許多協助性教育方案，如：和國際兒童組織(International Children's Institute)合作「搭橋方案」(Building Bridges program)，將焦點置於一些遭受創傷的難民和移民學童身上，建立他們的自我表達(self-expression)，並提供教師所需的技能，以面對此類型的學童。針對這類型的學生，加拿大政府提供的協助如下(Campey, 2002: 1-4)：

1. 設立「優質教師」制度，以真正傾聽、發現和回應他們的問題。
2. 提供學生自我表達機會，建構安全支持性環境，讓學生可以暢所欲言。
3. 提供教育方案支援，如：搭橋方案。
4. 提供學生相關課程，也就是可以反應他們文化的課程，像是國際語言的教授，一來讓學生保有母語，二來協助他們學習英語。
5. 對這些家庭文化背景的尊重。
6. 和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促其融入學校環境中。

以加拿大 Richmond 學區為例，該學區是一個中等規模且屬高社經地位的學區，成立於二〇〇一年十月的這所小學，是 Richmond 學區中典型的新移民學校。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溫哥華郊區大約只有百分之一的學生將英語視為第二語言；然而近十年來，這樣的學生已大幅成長，從原先 150 人激增到 10,500 人 (Carrigan & Kibblewhite, 2002: 1)。因為移民學生人數的增加，讓學校開始思考如何提供他們最好的協助。為協助新移民子女成功適應加拿大的新環境，該校設有三個主要努力的目標 (Carrigan & Kibblewhite, 2002: 2)：

1. 協助學習官方語言—英語或法語。
2. 加速融入加拿大社會，並且貢獻他們的文化。
3. 保持、發展認知與學業成就。

從事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以下簡稱 ESL)學生教學的教師，則會利用各種教材和教法，也會和正常班級教師互相合作，來協助移民第二代。除了語言藝術課程外，這些學生的其它科目是和正常班級學生一起上課，教師會視學生需求而改變教學模式(Carrigan & Kibblewhite, 2002: 3)。該校除了提供學生和家長一個溫馨和歡迎氣氛的環境外，也推動「多元文化友誼俱樂部」(multicultural friendship club)，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瞭解與認識。該俱樂部在 Richmond 學區的小學間推動著，目的讓來自不同族群背景學生，可以藉由相處而互相學習，例如：共同學習中國的書法藝術、印度的班格拉流行音樂等，期望藉由俱樂部的開設，讓新來移民和舊有移民可以分享不同文化的內涵，並協助其融入新生活之中(Carrigan & Kibblewhite, 2002: 3)。除了上述努力外，該校很幸運擁有一位教學助理(Educational assistant)，她的北京話及粵語和英語一樣流利。在開學前，學校也會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年長學生為對象，提供協助及開學後課業的輔導工作；此外，她也協助這些移民

家庭的父母和成員，協助他們試圖瞭解中西方學校教育和文化的歧異 (Carrigan & Kibblewhite, 2002: 3)。

父母適應主流文化的情況，會影響其子女的教育表現，因此美、加兩國在提升移民子女教育成就工作時，對於家長的協助和教育列為重點工作。目前，加拿大有幾個和移民教育有關的方案，希望藉由加速父母融入加拿大社會的速度，進而有利其子女的教育環境適應及表現。為達成上述目標，愛德華王子島省推動數個以移民為主的方案，如：提供遭受家庭暴力移民婦女協助的《女性文化翻譯者訓練方案》、提供新進移民者的《就業服務》、協助適應主流社會的《主人方案》、提供難民協助的安頓協助方案、及協助移民及難民學生適應加拿大生活的移民學生方案等。

加拿大推動的《移民學生方案》(Immigration Student Liason Program, 簡稱 ISL), 是在二〇〇二年五月時，由 PEI 新進加拿大移民協會(PEI Association for Newcomers to Canada; 該協會為一個小型非營利組織，協助政府幫助新進移民者適應加拿大生活)開始推動的方案，以協助移民學生融入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的學校系統。該方案的主要目的有四項(Anonymous, n.d.f)：

1. 幫助移民和難民學生適應新的環境。
2. 給予對學校系統陌生及有意參與學童教育的移民家庭更多協助。
3. 協助學校成員滿足移民學生特別的需求。
4. 引導移民學生及其家庭使用社區服務。

在具體作法方面，該方案的重要工作如下(Anonymous, n.d.f)：

1. 提供需求評估(Needs Assessment)：利用顧問、行政人員、教師、父母等對象，界定移民學童的需求。
2. 實地日程表(On-Site Schedule)：在移民學童人數甚多的沙洛鎮(加拿大愛德華子島之首府，為一海港城市)學校中，維持每週定期的日程表。
3. 認識環境(Orientation)：提供學生協助，幫助他們瞭解學校的期待和責任，也鼓勵父母更積極涉入學童的教育。
4. 維護(Advocacy)：該方案工作者試圖去維護移民學童、成員、父母的利益，以幫助他們瞭解其它人的看法和需求。
5. 跨文化詮釋(Cross-Cultural Interpreting)：解決移民學童因為文化因素產生的不適應狀況，並協助成員對於文化歧異性更具敏感性。
6. 額外協助(Extra Help)：經由義工的協助，幫助移民學童課業問題。

除了加拿大本身所設立的協會，協助學校進行移民學童教育外，也有國際性協會專門在協助某個種族的移民者，如：美裔希臘人教育革新協會(The American Hellenic Educational Progressive Association, 簡稱

AHEPA)是德國境外最大的希臘組織，協助二十世紀初古希臘人適應主流文化社會。近幾年來，該協會致力於協助在美國及加拿大出生的德國人適應新生活。短短數年間，該協會已提供超過四百萬美元經費，用於地方、學區和國家層級的獎學金上(Kaketsis, 2000)。

綜合上述所提到的相關政策活動，目前加拿大所進行的教育政策活動大致有下列數種：語言方案的推動、父母本身和教養能力加強、設置學有專精的輔導教師、移民學童文化適應等。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語言方案的推動

首先，是「語言方案的推動」。加拿大的經濟移民方案是全球最大型的人口遷移計畫，過程中如何推動融合政策是政府努力重點所在，其中語言教育更是影響融入成效的重要因素(Gallagher, 2002: 31-35)；加上研究證實語言技巧不良，是造成高知識移民份子無法融入專門知識領域的主要原因之一(Gallagher, 2002: 31-35)，因此，為了加速移民融入主流社會的速度，如何培養移民的語言能力，是加拿大政府的工作重點所在。

一九八一至八八年間，加拿大有超過 200,000 位移民學童(4-17 歲)進入加拿大，其中有百分之五十五的人是不會說加拿大的官方語言(Samuel & Verma, 1992)。為此，加拿大政府創造和資助許多方案，包括剛至加拿大移民的語言教學方案，用以增進成人及兒童的語言溝通能力。這些移民語言教育方案有兩個主要目標：有效教導第二外語—英語，及促進移民融入加拿大社會(Gallagher, 2002: 31-35)。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間，在公立學校中，已有四分之三的學校推動第二語言的學習方案，除了亞伯達省外，其它省份增加率從二十九個百分點上升到四十六個百分點。在魁北克，第二外語—英語方案是提供所有法語學校系統中，從四年級到大學畢業學生免費參加修習。許多法語系統的學校委員會將於八年級之前，先提供英語的學習，以利其熟悉英語的聽說讀寫。除此之外，在一九八七到八八年間，該省也提供超過 18,000 位學生法語能力的學習(Samuel & Verma, 1992)，足見政府對語言教育的重視。

(二) 父母本身和教養能力加強

其次，則是「父母本身和教養能力加強」。影響子女學業表現的阻礙因素，除了學童本身語言因素外，來自父母方面的問題也是造成學生表現不佳的重要因素，因此加拿大政府除了從學童的語言開始加強外，對於原生家庭中父母語言能力的培養，也是其努力的重點所在。

以家庭學習方案(Family Learning Program)為例，該方案是一九九二年，在Niagara Falls中學舉辦，致力於協助移民家庭成員讀寫能力的提升，和成人教育的實施。該方案是由學區委員會和大學合作推動，方案

架構則是由國立家庭讀寫能力中心提供指導方針所建構出來，而方案的類型、課程發展和地點選擇等規畫工作，則是 Niagara South 教育委員會和 Brock 大學通力合作下的產物。該方案的內容為：每日半天的活動是由一位教師和兒童保育員共同負責，對象是針對一些沒有中學學歷的父母，提供相關課程活動，同時會提供遊戲方案給他們的小孩(2 至 4 歲)，讓父母可以無後顧之憂安心學習。在開學前，並無任何形式的入學考，每學期約有十二個父母加入，共開設兩個班別—教養及家務食品班。該方案提供很大的場地，包括工作台、孩童的玩具、書、長沙發等，甚至設有小孩的遊戲房，而父母可以使用學校廚房設備，進行方案中的家庭食物教學。因為該方案重點置於父母和學童的讀寫能力、及社會互動議題上，甚於成人單獨讀寫能力的發展，而這種教學方式的改變，也迫使學校行政人員體會到傳統教室設備需要改變的事實。該方案每個星期設有不同的主題，在時間分配上，有父母和孩童時間(在家庭房)、父母單獨時間(此時小孩在遊戲房)、父母和孩童共同時間(在遊戲房)，每週有四個工作重點：

1. 嘗試課程 (Make-Try-Take) 的推動：父母加入教養孩童發展的討論中。
2. 親子閱讀 (Parent-Child-Reading) 分享活動：閱讀分享時間，父母學習教導孩子讀寫能力和閱讀策略的方法。
3. 教養 (Parenting) 工作分享：父母閱讀和討論有效教養策略，並評鑑他們在家的效能如何？
4. 家庭營養學和食物準備工作 (Family Nutrition and Food Preparation)：父母學習家庭營養學和食物的準備等相關知識，並發展烹飪技巧。

在實施本方案之際，不同協助者彼此合作是必要的。因為方案經費並非完全來自政府補助，需要外界的支持與協助，因此他們需要從私人團體、社區團體、研究單位申請補助，所以方案及學習者的成效是需要被評鑑，在評鑑過程中，研究者也希望將學生的父母融入評鑑過程。在本方案進行之初，教師、兒童保育員、學童幼年時期顧問扮演重要角色，並且和地方社會服務單位、健康委員會、地方白天照顧機構互相合作 (Thomas, 1995: 20-24)。

(三) 設置學有專精的輔導教師

接著，則是「設置學有專精的輔導教師」。在加拿大最常見的是：語言方面的輔導老師，除此之外，還有學業表現的輔導教師或義工。例如：Richmond 學區的學校則設有語言協助教師，會和教授正常班級的教師合作，以提升移民學童的語言溝通能力，如：語言方面的教學助理在開學前，可以提供一些以英語為二語言的年長學生協助，並提供開學後課業的輔導

工作。除此之外，像是特別針對難民學童所推動的「搭橋方案」，方案中設有「優質教師」制度，以真正傾聽、發現和回應他們的問題。讓這些移民學童除了外在語言能力的提升外，對於本身心靈創傷及自我認知能有所助益。

(四) 移民學童文化適應

除了上述三種政策取向外，對於「移民學童文化適應」，也是加拿大所強調的政策。在加拿大，很多學生和家庭發現：要適應學校文化是有困難的，舉例來說：很多國家的教育系統強調死記功夫，甚於技能發展和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導致學生自我表達能力不被重視；此外，像是英語和中文文字組成的差異，發展出不同的教學方法及學習方式，連帶影響到學生適應不同文化的程度。而重男輕女的觀念、和不同人種約會事件、對教學嚴厲度的需求等，也影響到第二代子女如何適應學校教育。在父母方面，常因語言障礙，減低其對學校活動的參與度，因此學校應該要滿足這些父母高度的需求感及尊崇感，讓他們願意接觸學校。此外，學校教師也可建立「朋友制度」(buddy system)，讓舊同學去支持新來的同學，給予新同學協助；落實國際語言方案，共同發展母語及該國語言，減少新舊文化彼此之間的落差；並且可以成立社區支援系統，像是西雅圖在多倫多教育夥伴 (Settlement Education Partnership in Toronto, 簡稱 SEPT) 方案的實施(John, 2002)，都是對學童文化適應力重視的一種具體表現。

總而言之，加拿大是個充滿移民色彩的國度，為避免移民子女產生教育不適應狀況，政府在語言方案的推動、父母本身能力的提升、學校補救資源的設置、學生文化調適等議題上，付出許多心力。藉由提供許多相關教育方案，如：搭橋方案、移民學生方案等，提供需要的學生額外性協助，以提升這些學童的教育表現，避免日後影響加拿大社會穩定性及發展。而這樣的努力與方案制定精神，正可作為我國在考量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內容及執行時的參考。

第四節 美加兩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相關研究

美國及加拿大有許多外籍配偶子女相關性研究，而研究對象的設定雖都是以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但研究主題包羅萬象，舉凡生活適應、家庭狀況、學業表現、健康狀況、文化適應等，都是研究的主題。然而在蒐集資料過程中發現，十分缺乏以郵購新娘之子為對象進行研究，更沒有以此為對象進行的教育政策研究。因為關係密切的研究甚少，因此在分析美加

兩國移民子女教育研究過程中，只能以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儘可能蒐集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相關的研究，如：個人身體狀況、家庭狀況、教育表現等。

以下將先說明美國的相關研究，其次說明加拿大的相關研究，最後則歸結出一些結論或趨勢。茲分述如下：

一、美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相關研究

在美國，針對外來移民子女(或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種類眾多，有以某國家移入者為對象所進行的研究：美國健康統計和疾病防治中心所資助的有關少數族群健康統計研究指出，住在美國西南賓夕凡尼亞洲的拉丁美洲居民，其健康醫療管道(health care access)受到收入、文化和語言的影響。其中以收入影響最大，因為低社經地位、不穩定的移民地位及英文溝通能力不佳等因素，會造成健康保險的缺乏，直接影響到健康醫療的品質，所以收入多少關係其是否享有健康保險福利的重要關鍵點(Documet & Sharma, 2004: 5-13)。

Kim 和 Telleen (2001: 181-192)以芝加哥區的韓國移民為樣本，研究其子女有關 B 型肝炎疫苗及治療情況，發現不只是韓國移民外，一些來自其它地區的移民，因為受限於資訊不足、英語溝通能力有限的影響，造成 B 型肝炎防治成果有限；其研究結果建議政府可以設立一些具地方性的門診，並且擴大母親的社會資源及管道，以減低 B 型肝炎的患病率。

而 Bhattacharya 和 Holland(1999: 145-154)研究美國紐約印度移民的青少年子女在同儕網絡、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和藥物濫用的關係；研究發現，其子女的藥物濫用程度因父母教養態度，而有差異。

上述三個研究，雖然和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相關性較遠，然而從三個研究中可以發現，家庭經濟狀況及語言能力對這類型學童具有影響力，對其教育表現勢必會發揮某種程度的影響力。

除上述以特定種族為研究對象所得的成果外，像是 Goldenberg、Gallimore Reese 和 Garnier(2001: 547-582), Gitlin Buendia Crosland 和 Doumbia(2003: 91-109)及 Amado 和 Rosemary(2001: 727-743); Ogbu (1978) 等人的研究，對於外來移民子女也有深入的描述及剖析。但在尋找相關研究過程中，發現許多研究仍將焦點置於：從某一區域移民至美國的移民父母第二代，他們所遭遇到的社會問題，內容包含教育上的表現及社會大眾的期待，但是卻沒有發現有關郵購新娘第二代教育成就的研究。研究者認為這並不是這些問題不嚴重，而是美國社會將這些人歸屬於「外來移民」範疇而不細分，在制定教育政策及補助方案時，就以外來移民統稱之，如：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由美國總統布希所簽署同意的《將每個學童帶上來法》，是近年來美國教育改革的重要指導方針，也是教育政策制定的典範，經費補助主要的指標，其中對於這些弱勢學生以相同標準定位

之，而不特別區分這是屬於郵購新娘第二代或是全家移民第二代，只要學童表現不如預期，就能接受相同的補助，和臺灣目前如火如荼進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補助活動的狀況有所出入。

除上述研究外，有些研究和移民子女教育狀況有較直接關係，像 Hernandez(2004: 17)以移民家庭為對象的研究發現：

1. 移民家庭的學童生活在單親家庭比率較本國家庭低，但是他們和祖父母、其他親戚和非親屬關係者生活的比例，比本國家庭高出數倍。
2. 不論種族或移民源自何地，父母的教育成就會影響子女幸福和發展的最重要家庭因素；其教育水平會限制其對子女學業的協助，及缺乏如何和學校協商的能力。
3. 移民家庭學童和本國學童父親工作情況相較，去年有工作者的比率差不多(93%：95%)，但是全年全職性工作者的比率則較低。
4. 移民家庭學童所面臨的家庭貧困比率，比本國學童高(21%:14%)。研究證明：貧困對學童的發展具有負面影響，因此這樣的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的營養、健康及牙齒醫療外，並且缺乏來自家庭經濟的支持。

不只 Hernandez 的研究結果顯示出移民學童處於社會弱勢，而這樣的弱勢特質會影響到學童的教育表現；Bull、Fruehling 和 Chattergy(1992: 5-12)針對 Jefferson 高中的研究發現，黑人學生之所以比白人學生學業表現低的原因之一是：黑人在接觸具有權威且成功的社會語言機會及管道，較白人學生少，因此學校應該提供這些弱勢族群學生，有更多的管道可以接觸這些主流社會語言。Nijenhuis、Resing、Tolboom 和 Bleichrodt (2004: 203)則發現美國弱勢族群，像是黑人、墨西哥裔，在標準智力測驗的分數較白種人為低，研究也證明來自荷蘭、土耳其、摩洛哥、蘇利南(南美洲國家)等國的移民子女，在智力測驗成績的表現上較差。

然而研究顯示這些移民學童不只處於弱勢，在政府提供的政策活動參與力上，也比白人學童來的低。Stratford、Finch 和 Pethick(1997)研究 7,000 位父母，發現白人學童接受幼兒教育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比弱勢族群學童的百分之七十八還高(Aspinall, 2000: 212)。而 Takanishi(2004: 60-79)研究證明：使用早期教育方案可以幫助移民子女，彌補他們成就上可能產生的鴻溝。對於這些五歲，甚至更小的學童，學前方案可以幫助他們作好入學的準備；而以五到八歲學童為對象的入學後方案(after-school programs)，可以成為這些學童學習上的文化性支援管道。然而比起在美國出生的小孩，這些外來移民家庭的小孩，卻很少去參與這些活動。據統計，本國家庭的三歲學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比率，高於移民家庭學童(38%：30%)。這樣的歧異性，並沒有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拉近差距，因為研究顯示四歲時的百分之六十對百分之四十八，五歲時的

百分整三十六對百分之二十六，都比三歲時差距來的大(Hernandez, 2004: 24)。

研究證明移民子女的確處於社會弱勢，而參與各種補助活動力低，但來自學校教師的壓力，更影響到學童教育的表現。一九九〇年代的研究結果顯示，英國教育專家仍將少數族群視為學校教育問題的製造者，就連教師也對少數族群(如：黑人)持負面想法(Tomlinson, 1993: 131-6)。其它研究則證明：在小孩未進入幼稚園前，就已經意識到種族歧異，並將社會文化中不同種族評鑑結果予以內化(Banks, 1984: 74-75)。雖然老師宣稱他們對待移民學童是一視同仁，但事實上，有些教師將多元種族教育，視為是對不同種族團體特殊風俗或行為的研究，因此會教授不同種族的文化慶典、食物等，如：有些學校設有黑人週、印地安日，或是在特別節日，唱特定種族的歌曲。然而這種作法是有問題的，因為它們只有在特殊日子才舉辦，教師可能會加強一個錯誤概念：這些不同種族團體不是美國社會和文化的一部分，因此需額外進行教學(Banks, 1984: 73-80)，顯示出學校教師及教育模式對移民教育的誤解，忽略從最基本根源處來處理少數族群問題，僅從表面開始著手改變。教師在少數族群教育上扮演重要角色，是僅次於父母，在學童種族態度和信念形構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 Ray Rist、Thomas P. Carter、Gebeva Gay 等人研究指出，教師對黑人、墨西哥裔、印地安裔美人，持負面態度及較低的學業期待(Banks, 1984: 84)，無形中影響其對移民學童的教育模式及對待方式。

其實移民過程本身就是一個充滿壓力的過程，在 Agbayani - Siewert 的研究中指出，小孩的教養問題及性別角色期待，是造成菲律賓女性角色衝突的最主要原因。在菲律賓，若夫妻無法解決彼此的歧見和衝突時，多會尋找親密的朋友或親人協助解決，但在美國，這樣子的作法是行不通的。而小孩則會因為父母忙於工作，疏忽照料導致行為偏差。此外，因為小孩融入新社會的能力較強，適應力較高，因此不管是在適應環境能力及語言能力表現上，遠遠超過父母，甚至反過來會糾正父母的發音，加上小孩的觀念和傳統菲律賓國內想法不同，並產生種族認同度低等問題，造成家庭內的衝突(Tolentino, 2004: 63-65)。家庭對菲律賓人而言，扮演核心角色，因此個人的認知與特質和家庭特質間密切關。家庭成員對家庭具有深厚的忠誠感和義務，需要為家庭目標而努力，而一個人的成功正代表整個家庭的成長，來自親屬、社區、摯友及家族所組成的支援系統，在危難時可以發揮大作用(Tolentino, 2004: 68-70)，然而研究證明，在美國，這種支援力量較薄弱，間接也影響到子女的教育表現。

從上述各研究結果發現，有些研究證明外籍配偶子女是屬於社會弱勢一群，而這樣的弱勢除了因為家庭經濟因素的影響外，種族也是造成弱勢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了克服這樣的弱勢，政府提出一些補助性策略，但研究發現參與這些活動的比率方面，弱勢者參與力相對較弱。在此過程中，

教師也扮演重要的角色，但研究發現：教師有時是學童壓力的來源。而外籍配偶的無力感，也會造成其第二代教育表現的成效。總而言之，目前美國對於這些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的研究不多，探究原因：實因美國的教育政策補助對象多採廣泛界定，以學童教育表現為例，則是以學業弱勢為補助對象，而非以身份別進行區分，因此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具有直接、密切關係的研究，十分缺乏。

二、加拿大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相關研究

在加拿大，也進行許多和外籍配偶子女相關的研究，也有和美國一樣，是以某國家移民者為對象所進行的研究。如：Ratna (2000: 279-296) 訪談二百位年紀從十五到十九歲移民者子女，其父母都是從南亞移民至加拿大的移民者，她們雖然不是在加拿大出生，但是從小就在加拿大生活；這些研究對象的父母從事專業性職業，且重視子女教育，但是卻和學校保持較遠的距離；研究者發現，對這些女孩來說，來自家庭的壓力和同儕間衝突，造成她們認知上的混淆，如：針對約會和穿著的問題，就常造成兩造衝突。

Kaketsis(2000)則利用口述歷史、深度訪談，探討三個德國移民至加拿大 Calgary 的母親(先生早已在加拿大居住)，對他們小孩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的看法，並試圖將加拿大教育和德國教育互相比較。這些移民父母精通德語，並且對既有的德國文化持肯定態度，所以會鼓勵學童積極參與德國社群，但也支持他們在加拿大學校的學習。然而對這些學童而言，因為父母的社會價值觀和加拿大社會不同，也常和學校的教育內容不同，連帶影響到學童在校表現。針對這些學童，因為父母對德國文化的衷情，所以他們也要學習德國文化及語言，此種加強對祖國文化、語言學習的態度，的確讓這些學童在加拿大文化及語言時，易發生衝突情形。

而 Guofang (2000: 9-29) 則使用人種誌研究方法，去瞭解加拿大境內，菲律賓移民家庭讀寫能力(literacy)習慣和文化認知建構的關係，提供讀者瞭解：移民家庭讀寫能力形成的過程，及在多元文化社會中認知的形成，及其兩者的衝突和相符處。其主要在探討問題為：

1. 移民家庭在家裏的環境中，是如何使用讀寫能力？並且其中最重要是什麼？
2. 家庭成員和其它人的關係如何？並且是如何藉由讀寫能力過程，來建構他們的文化認知？

該研究發現：學童並不是在一個小團體中建構他的認知，而是在大社會中建構出來的。此外，讀寫能力並不是個人所建構出來的，而是必須將家庭關係融入社會所建構的文化認知之中。此一研究結果，可以給臺灣在處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問題時的參考：除應考量家庭因素外，社會大

環境對這些學童的影響性，亦是不可忽略的重點所在。

此外，也有以某個學校或移民學童為對象進行研究，如：Ming-Sun (1997: 79-93) 採質性個案研究方式，研究一個六歲大隨著父母從香港移民到加拿大的學童，瞭解其對空間、時間、角色、人際關係、地位、自我認知等方面的改變。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小小移民者而言，移居至加拿大，對於他們的空間感、人際關係、心理感受的確有所影響，但是如果來自家庭及學校的支持，小孩的適應力將比成人更強；這是因為小孩學習新語言的能力較強，而且對於新的認知和其他種族團體的抗拒性較低所致。

Fantino 和 Cloak (2001: 590-591) 在二〇〇一年，以來自五個不同國家的十個難民家庭為對象，研究發現這些家庭需要額外的協助，以適應加拿大新社會；在適應過程中，所需要的協助包括：官方語言翻譯服務、住家及英語學習課程的提供、認識社區環境、健康及社會服務—如專業諮商服務，及其它相關需要的協助。除此之外，對於八至十二歲的小孩，政府也提出一些協助方案，如「清除路徑」(Clearing Their Path) 方案，提供這些處於危機中的難民小孩一個全國性遊戲方案(National Play Program)；該方案的提出，目的在撫平這些難民小孩對於戰爭或是移民過程中，所留存的負面記憶，其中最常使用的方式就是團體諮商、遊戲和藝術。

而 Lee 和 Chen(2000: 764-792)則以移民至加拿大第一代及第二代中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藉由針對 124 位中國移民學童、48 位移民父親、64 位移民母親為研究對象，瞭解其原生國和移民國文化的溝通、心理適應情況，及父母在此適應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何。根據社會學習理論主張小孩會學習父母的行為，因此其行為對學童影響甚巨，研究中也發現，父母對主流文化的適應程度，會影響子女適應新文化時的表現，其中又以父親對子女跨文化適應影響力大於母親；研究者推究此一結果乃是肇因於在傳統中國家庭中，父親擁有最重要的主導權，所以對子女的影響力自然較大，當父親擁有較高的原生國溝通能力時，其子女所具有的主流國溝通能力就較低，所面臨的心理問題也較大。

Beiser、Hou、Hyman 及 Tousignant (2002: 220) 則是利用 4 到 11 歲孩童為研究對象，探討來自國外的孩童、在加拿大出生的移民第二代、非移民第二代，因為貧窮問題所導致精神健康的情況。結果發現來自外國的孩童家庭屬於貧窮的比率，高出其它類別的兩倍，但他們在情緒和行為問題發生率卻很低。經由比較結果後，發現來自外國移民孩童在精神健康因素，和他們貧窮家庭問題間並沒有明顯相關。雖然移民家庭的經濟狀況往往比加拿大原生家庭的狀況差，但是比起主流文化的學童，他們的學業表現常常比較突出。

而 Diane (2001: 1-13) 訪談 23 位(11 位男生、12 位女生)住在溫哥華、國外出生、以中文為母語的高中生，探討他們在語言、同儕關係、跨文化議題、教育和學校環境、及身心健康方面，對他們社會適應的影響程度。研究結果指出未來應努力的方向至少有三項：

1. 應該再評估目前政策、規定、教育方案的合適性。
2. 政府及家長都應去正視這個問題，加深對此議題的瞭解。
3. 持續投注心力於學校生態、學生人際關係和族群融合議題。

Reid 和 Young(1992: 41-50) 以某所擁有高移民比率、低家庭收入、社區中成人教育水平低落、單親父母比例高、失業率高，而且以英語為母語比例較低的學校為研究對象，以瞭解教師對新進移民學童的反應和知覺。在該校，設有為數不少的資源教師(resource teachers)，可以提供移民學童重要協助，但他們和正常班級教師的關係，則視各班情況不同，而所有歧異。本研究建議：我們的學校需要學校委員制定有關移民學童的教育政策，並且要將各個學校及教室所獨有的特質皆考慮其中。該政策應該提供一個脈絡環境及資源，以支持學校和教室實務，確保老師可以獨立作業，也可以和其他人合作，為這些移民學童提供健全的教育經驗，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而 Charlotte 和 Jon(1992: 41-51) 也是以加拿大一所市內小學為研究對象，「市內」意味著這些學校擁有較多的移民者、低所得收入、教育程度較低、單親家庭比例高、失業率也高，而且英語並非其主要語言。研究者從一九八七年一月到六月觀察該校運作，該校設有協助移民學生的教師，這些老師的功用是讓這些學生知道：如果他們在學校需要別人的協助，有哪些人可以提供協助。除此之外，這些教師也會提供各種測驗，評量學生的優缺點，而這些測驗所得結果，可以提供校長在為學生進行分班作業時的重要參考資訊，並提供授課教師有關這些學生的表現情況，讓教師可以在學生進入教室後幾個星期中，快速為學生設計適合教材。這種利用測量成績來協助學生分班的作法，起因於教育資源有限，教師只能做「對」的事，所以要節省不必要的支出，做出正確的分班決策。此研究建議：在建立移民學生的教育政策時，應該把學校及教室個別狀況及習性列入考量。這些政策應該提供支持學校及教師實務的脈絡和資源，以協助教師提供移民子女所需協助；而學校應該提供這些老師協同工作的技能、影響學校本位改革的能力，及有效分配及使用資源的素養—尤其是教師時間管理問題能力的培養。

加拿大方面的研究，除了上述以國別或個案為研究對象外，也有分析既有資料庫，以進行移民學童相關研究。如：Liu 和 Kerr(2003: 113-140) 利用一九七七、一九八二、一九八七、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七的經濟家庭檔案(economic family files)資料，探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九七年，加拿大的移民家庭及小孩，對家庭變革和經濟幸福感的關係變化。研究發

現，經濟幸福感和家庭間具有連動的關係，必須予以注意；研究結果也發現，這些移民者對於生養小孩的時間點有延後的現象，這可能肇因於移民者生活困難所致。根據統計資料發現，這些移民者因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薪資的比率，竟比加拿大土生土長的公民低出許多百分點，因此他們需要比加拿大人民更努力，才能得到相等的回報。

除此之外，加拿大也設有《移民資料庫》(Immigration Data Base, 簡稱 IMDB), 儲存一九八一年到一九九五年移民繳交所得稅的官方資料，目前共有一百五十萬筆資料。另一個資料庫《勞工和收入動力研究》(Survey of Labour and Income Dynamics, 簡稱 SLID), 為涵蓋移民和加拿大本國人的綜合性檔案，資料內容包含未繳稅的移民，共計有三萬筆以上的受試者資料；其為一項持續性研究所建構的資料庫，結合勞工市場活動研究和消費者資金研究的六年期研究計畫，每年進行兩次的訪談(一月及五月)，以搜集薪資、收入及政府改變等資料，作為研究之用(Hum & Simpson, 2002: 1-11)。

從上述相關研究中可知，加拿大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範圍及對象殊異，從舉家移民、婚姻移民到難民等外來人民子女的研究都有，但專門針對郵購新娘第二代子女的研究闕如。從相關研究中，可以對於加拿大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狀況、問題、政府提供的協助等，有進一步的瞭解。

三、美加兩國外籍配偶子女研究的趨勢及特色

從上述針對美國及加拿大移民子女的研究，可以歸納出兩國在外籍配偶子女研究領域方面的重要趨勢及特色：

(一) 美加兩國缺乏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研究

在此所指稱之「外籍配偶子女」，係指目前臺灣盛行的跨國婚姻模式下，外籍配偶所產下的子女。美國和加拿大是多元民族融合的國家，來自國外的移民人數及種類甚眾，表現在移民研究上也是多元而歧異。然而從現存的研究中，可以發現研究移民子女的研究甚多，但多以來自某個國家或地區的研究為主，鮮少以「貨幣婚姻」為選擇樣本標準而進行的研究。究其原因，造成這種研究取向的結果，肇因於在美國及加拿大，這種貨幣婚姻所占比率不及臺灣高，在全部移民人數所佔比例甚低，所形塑的社會問題也就不及臺灣嚴重，因此此領域的研究仍屬缺乏。

(二) 善用資料庫進行研究

近年來，臺灣在學術研究資料庫的建構上，花費許多心力，但因為資料庫的建構及資料的累積，需要長時間及眾多研究者的投入，所以目前功效仍未真正發揮。反觀美加兩國，長久以來即建有豐富的數據資料庫，許

多人文社會的研究可以藉由分析資料庫中的數據資料，提出研究建議，如 Liu 和 Kerr (2003: 113-140) 利用家庭經濟檔案資料，探討一九七七到一九九七年，加拿大的移民家庭及小孩，對家庭變革和經濟幸福感之間的關係變化，此種以既有資料庫進行研究的例子，在臺灣仍屬少數，是未來進行外籍配偶子女相關研究時，重要的參考資料來源。

(三) 研究對象多元化

雖然在美加許多研究是以外來移民子女為對象，但對於「移民子女」的界定卻不盡相同，大致可以分成：在國外出生，跟隨著父母移居的子女；父母雙方或一方是移民者，但其子女是在美國及加拿大出生及長大的，除此之外，在加拿大也有一些研究是以難民學童為對象。在研究對象的原生國別方面，種類更是包羅萬象。反觀臺灣近年來的研究，大家一股腦將焦點置於外籍配偶(尤指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身上，隨著第二代小孩的長大及入學人數的增加，焦點也開始擴及子女這一塊，在研究對象上較為侷限，不似美加兩國對移民定義的多元，間接也促進研究對象的多元化。

(四) 研究主題及範圍廣泛

在美國及加拿大幾乎沒有針對郵購新娘子女的研究，多將對象界定在外來移民子女身上。對象的多元化，也反應在研究主題及範圍中，舉凡語言教育、醫療情況、心理狀態、家庭狀況、教師教學信念、政府政策推動等，都是研究的主題所在。此一現象正符合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子女範疇的研究現況，亦是包羅了不同研究主題。

(五) 研究結果—是否為弱勢？仍未達成共識

移民子女是否處於弱勢？經由上述研究，我們可以發現仍未達成具體共識。根據針對美國及加拿大移民子女所進行的研究發現，許多研究指出這些移民子女最常面臨的問題就是語言和文化適應，但他們在學業表現上是否較差，仍無定論。Samuel 和 Verma (1992) 研究發現這些移民子女的英語不好，但數學表現很好。而 Beiser 等人的研究 (2002: 224) 發現家境貧窮往往會讓學童在發展精神健康時，產生較大的危機程度，甚於非貧窮家庭的小孩，但也無法證明其和移民子女成就有顯著關係。整體而言，持弱勢論者的學者，在比率上有較多的傾向。

(六) 移民子女最常面臨的問題相似度高

針對移民學童進行的研究中，發現這些學童最常面臨的挑戰包括：英語溝通能力的培養、文化適應力的提升、家庭經濟因素的克服、學校健康

教育環境的創造、學業表現的提升、同儕互動關係的建立、政策方案的參與及推動力低等困境。

(七)教育政策方向多元而具地方色彩

由於美國及加拿大之教育管理採地方分權，所以教育權限分屬地方政府，而移民子女教育政策也就深具地方性。以美國為例，聯邦教育部雖定有統一的法律以供遵行，但州層級在實際作法上，仍以各州情況不同，而有不同的運作方式。在採行的政策上，最常見的有：補償教育的提出、資源及雙語教師的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等方法的使用。從美、加相關研究中，尚未發現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指郵購新娘子女)教育政策的資料，而是散在各研究文獻中。